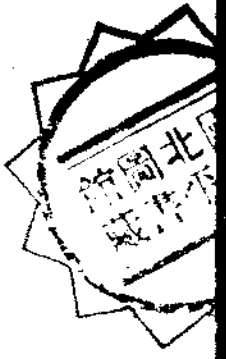


546-1977



教育益聞錄



第四卷第三冊

ANALECTA EDUCATIONIS

COLLECTANEA COMMISSIONIS SYNODALIS.

教 育 叢 刊

Volumen I. 1928.....lig.....	\$ 10.00
Volumen II. 1929.....lig.....	\$ 10.00
Volumen III. 1930.....lig.....	\$ 10.00
Volumen IV. 1931.....lig.....	\$ 10.00
Pretium subnotationis annuae 1932.....	\$ 6.00

ANALECTA EDUCATIONIS

教 育 益 聞 錄

Volumen I. 1929.....	\$ 3.00
Volumen II. 1930.....	\$ 3.00
Volumen III. 1931.....	\$ 3.00
Pretium subnotationis annuae 1932.....	\$ 2.00

I. A Kwan-tung-tien Hutung, Peiping.

北 平 關 東 店 胡 同 甲 一 號

COMMENTARII MENSTRUI ACTIONIS CATHOLICAE

公 教 進 行 月 刊

Volumen I. 1929.....	\$ 0.37
Volumen II. 1930.....	\$ 0.37
Pretium subnotationis annuae 1931.....	\$ 0.37

COMMENTARII MENSTRUI JUVENTUTIS CATHOLICAE

公 教 青 年 月 報

Pretium subnotationis annuae 1932.....	\$ 0.50
--	---------

6 A. Nai-tse-fu, Peiping. 北 平 迺 茲 府 甲 六 號

ANALECTA EDUCATIONIS

a Commissione Synodali Edita

SEPTEMBER, 1932

VOLUMEN 4 NUMERUS 3

Pretium Subnotationis Annuae \$ 2,00

錄 聞 益 育 教

版 出 會 合 聯 育 教 教 公

月 九 年 二 三 九 一

冊 三 第 卷 四 第

圓 貳 費 報 年 全

COMMISSIO SYNODALIS IN SINIS

1A Kwan-tung-tien Hutung, Peiping.

會 合 聯 育 教 教 公

號 一 甲 同 胡 店 東 關 平 北

CUM APPROBATIONE ECCLESIASTICA

教育益聞錄 第四卷 第三冊

目錄

●論說●

世系階之傳教任務……………方多默司鐸譯……………一六一

讀了謝頌羔先生的宗教學ABC以後……寫……………一七二

●條例●

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章程……………一七七

教部規定今後中小學訓育應特注重事項……………一七九

第一期實施義教辦法……………一八一

教部令辦短期義教……………一八四

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所課程標準……………一八八

全國體育會議通過國民體育實施方案……………一九二

縣參議員選舉法……………二〇六

市參議員選舉法……………二一一

●近聞●

傳信部長王勢松樞機逝世……………二一七

前教廷總理嘉斯巴里樞機八旬壽慶……………二二七

公教教育聯合會新增委員……………二二九

中國教務之發展……………二二九

本年中國鐸曹留學歐洲之統計……………二三〇

本年六月剛總主教對北平輔仁大學公教學生訓詞……………二二二

行政院通令整頓教育……………二二五

●附錄●

公教進行要理問答……………于斌司鐸譯……………二二九

教宗比約十一世通牒「迫於基利斯督之慈愛」……………二三七

●補白●

介紹「超性學要」……………二二八

教 育 益 聞 錄

月 九 年 二 三 九 一

目
錄

二

論說

◎世系階之傳教任務

弁言

當今教皇，比約第十一，榮馥聖教之初，甫頒「因天主奧妙之聖意」通牒，即確定公教進行會之宗旨，謂此會乃「世系階與神級階，對於傳教事務，互相合作」之旨意。似此之剴切而富有神學之定義，卓無其匹，若非有天主默示，不可得焉，而比約第十一，亦不稍猶豫而直認之也。凡一情一境，莫不供給聖父，銳意確正公教進行會之目標。故公教進行會，爲伊所至關切，而鍾愛者也。彼常根據此切實犀利之簡語作豐富而多異彩之發揮，絢綉乎函牘演道之間。

教皇因天主之簡，而登聖座之極，猶如登觀天象之台，從此俯瞰萬方，身爲無上神牧，環視教鐸信輩，其未奉聖教之民族，或先奉而後背之者，自處於淪亡黑暗之中，教皇亦爲之顧盼焉。惟以現代司鐸之缺乏，甚爲憾事，或遭風波而摧殘，或遇戰事而殞落者，十有其一

方多默司鐸譯，

，則司鐸之數目，大受不敷之影響，而法國之歷史，足爲此事之龜鑑。故於一九二九年蒙諾燕司鐸在瑪賽地方舉行第二次之徵募司鐸會議，報告法國曾於三萬七千之民邑中，計有三萬六千之堂口，此次統計，約有三分之一遞減，即一萬二千堂口，荒無司鐸管理。在第四會議中杜酸司鐸痛計每年減去四百位司鐸左右，皆踴躍於神牧職務之人物也。此四百位司鐸之消耗，絕無有繼其任者，並以此四百位司鐸，可成一完全之教區，然竟喪亡於昏默無形之中，豈非至悲之事耶。

再者，凡司鐸素稱充足之區，而其社會之民衆對於鐸德聖召之發展，全行封閉，譬如迭出不窮之實業主義，每以難任之工作，壓迫勞動界，使彼無以抵抗，竟自流於傷風敗俗之唯物派矣。則聖教之於工人羣中，已失其最大部份比約第十一，曾謂提創比國公教青年勞動會加爾陳司鐸曰，此乃十九世紀，最可耻之事也。

教 育 益 聞 錄

大凡工藝發展之區，彼爲司鐸者，極端不能引起人民從事聖教。吾人對此淒涼環境，焉能不問法國大主教徐皮愛之悲聲耶？渠曰「可憐本堂司鐸乎，爾儕活埋於無生氣之堂口矣」

願事之可悲者不獨此耳，且有一種蜚言謬語，其在愚民心田深結強固，偏見說聖教會，是一資本家，並說反動之同犯。故爲司鐸者，爲接近此迷津之愚民起見，似宜棄其聖職，週巡工民巷閭，足涉作塲工廠，手舉十字苦像始開福音宣傳，一如深入悲洲腹地教士，對此蠻民，宜講聖道然此也不過經久而無良果之宣傳而已，教宗所謂「重整福音宣傳」之意也。

夫司鐸之輕舉神聖之天職徒冒褻瀆之奇辱，無異膠柱鼓瑟，刻舟求劍耳。蓋對工人之宣傳聖教，當以人工自爲之，否則已耳，教宗亦知其然矣。故伊願全體信友，分任教務之責，並欲業經組織之世系階，毅然出其有爲，而不顧私利之協助以匡鐸曹，不勝其任之重職，豈獨責諸有職之司鐸哉。但是信友，將救護人靈之義務，久已委諸其神牧，而傳教責任之意識，雖不完全泯滅，

且日形消磨，開拓天國之聖願則有久拋雲霄之慨，一切世俗幻想，靡不悉心徵逐，豈不知聖教會，對於神子之愛情，不能受任何之壓迫，宜有宰制全體信友之權耶？嘗觀國民之種種團結，如經濟運動會，賽藝運動會等，聖教子弟無不出猛進有爲之精神，相與加參合作，特以青年爲尤甚，耗其財力心計，而此財力心計，當爲聖教所有物，蓋聖教者，爲其神子之種種犧牲之債主也。

當今教皇，鑑於聖教，過爲人所唾棄，遂向其無數神子，致誠乞援，創立公教進行會，廣播天下，招募熱心教友，相率入會，此即所謂「優良之團結」也。憑教皇之意，在鐸曹之傳教職務上，共予實力之協助，此所謂世系階之宗教活動，即公教進行會是也。凡關係救靈之進行，與夫風教之改良，既受鐸職之涵育陶冶，此會得以染指於其間，而聖教會，吸之於耶穌聖心中，作之傾盆甘霖，以灌茲世之乾旱。

第世系階之義務欲以鴻功碩效，貢獻神級階之教職，則須以恪守其命令爲標準，此理之必然也。蓋公教進行會，猶軍隊然，若不嚴守兵紀，必自相矛盾矣。執斯以

觀，比約第十一，提倡公教進行會，定其規模制度，洵為天主預簡之英才，可見一斑，彰彰明矣。

教皇通牒，猶如照海燈塔，以其燁燁光明，洞燭古今人事之危機，而此不世之傑作，外教輩徒，尙不禁稱奇，彼為奉教者，且不常示以心腹之贊同，豈不痛哉，况通牒之作意在激發信輩，奉諭守旨之心耳，教宗知其關係救靈之發言，縱不激起熱烈之排斥，或拒絕不納之頑固，然多數信友，漠不關心而遺忘之，則其格言方針，既不遵行，所有宗教原理之定論，不施諸實行，又何益刊登而公佈之耶？昔教宗良第十三，所頒種種之社會教育原則，迄今已有四十載，對於許多教友，仍屬具文而已，毫無實行誠意，而向聖教，披示順命之赤心，在法國北部對於社會教育問題，竟發激烈之爭論，羅馬議事部，不得已將此問題一一詳解，慎示此項問題，仍生效力，未或廢弛，至論服從正當政府問題，於一九二七年，瀝機主教杜巴委，徵求羅馬意見，業經宗座正式答覆，教廷秘書長，樞機主教加斯拜利，作一長篇闕論敘述聖教歷代之遺道，以解決此種困難問題，本篤第

十五，及當今教皇，所頒之通牒，純然出乎聖經之旨意，敦勸天下人民，傾向仁義道德，尙煽惹一般無禮之怨言，凡順理循良者，諒不發這種胡言，以免普世聖教悲憂之狀況，但教宗決不忍其莊嚴之訓令，在教友心理，杳無響應，凡有職權之表示，定欲使人順從，故籍世系階之有實力，並直受聖教制裁之組織，抗禦世黨先天之不法，而教友之染其氛者何其夥也。

迨聖教會，日久時長，底成此公教進行會，則萬國信友雖衆，以其團結鞏固，調度有力，又無一種意見之辭性，教皇將統治之，一如運掌之易矣，以大凡職業複雜，自然發生意見之糾葛，丁此事業繁華發達之秋，竊一衛護法律之機關，信為眉睫之急務。夫滋擾而突衝之事既積，則其動機，必致麻木不仁，以副寶貴有為之精神，竟作徒然之消耗，實為歎事，其故無他，祇因事務紛紜散漫，無一正當組織之毅力，約束之耳。

今余縱觀環球，何一教區，何一堂口，其無世系階之事業耶？無論何種修會，靡不設法組織世系階之團體，作為本會之技幹者，而羅馬聖教會，既為普世聖教之

母會，又為各種修會之宗會，自亦欲組織世系階，作其第三支會耳。一九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大拉那爾公爵，在米朗聖心大學，討論公教進行會時，演出重要結語，渠曰「公教進行會，不特是社會上之一種計劃，步驟，且是耶穌之旨意，聖教第三支會也。」教宗之創立是會也，以其鑑於蹂躪聖教之危機，籌一偉大之方策，而此方策維何，即公教進行會也，藉以補償司鐸之不足，與夫不勝其任之缺點，使天下三百兆信友，咸以宗座之命是聽，所有毅力之動作，無不有紀律之薰陶，共矢於獨一之正鵠，其他聖教事業之團體，將必爭前恐後，報名登冊，願受制於公教進行會之麾下矣。

但公教進行會之概念，既愈趨於法制之進行，凡各種團體，可納於此舊而且新之教務範圍者，均須採其切當之規程，務使與公教進行會原則相吻合，遵照宗座最近之公文，所列之簡章，茲將此最近公文，略述一二如比約第十一，致羅多亞義主教之公牘，致波來斯落樞機主教公牘，致刀來脫樞機總主教公牘，再後教廷秘書長樞機主教拜粹諾於一九二十年三月三十日，與斯利亞斯

騎士，一封特別訓函，涵有神學要素，足為編輯法典之資料，然在宗教法律上論世系條例內，似乎包括靡遺矣，而此根本要素據羅馬最後之公牘內容，確定為公教進行會之真相，茲將此根本要素臚列於左：

世系階之具體組織，惟由世系階之信友，擔任會員資格，並由神級階，直接指導之。

全體信友，得進此會，以成傳教使徒，且能自致其身，優入聖域比約第十一，在致倍爾脫郎信中，稱會友「信友之英傑」，在致羅多亞義全體主教公函中，稱會友為「民中之精選」。

公教進行會，為湊集一眾事業成為實力之團結起見，具有享受實際之權利，以達其本有之目的，而此實際權利確能施於異性之各機關。然所謂湊集者非吸收之意也。蓋異而一致之體裁，正顯聖教事業之豐富，固認合理之需要也。惟就實意而論，一致之體裁，在事業組織上，拒絕一切不同例之表示，不能有任何協濟之許可，然而非也，蓋以人物界級，與夫社會環境之歧異，團結一體，適能陶成公教進行會之特性，其在宇宙各國，愈

占優勝之地位。

是故所謂真正之公教進行會者，即能實行其嚴格之原則，與別項團體，卓乎不同，以其非為純正公教進行會，不過因天主教上智之預定，作公教進行會之輔翼耳。故意國有幾種事業團體。已編入於公教進行會，業經教廷秘書長，揭曉示衆。由此觀之，公教進行會，與其輔翼團體對於法制上自然涇渭異流矣。

夫所謂創辦會，同盟會，促進會，名稱不同，組織亦異，或猛進於精修者，或勤守教規神務者，或專意於祈禱神務者，或從事於慈善事業者，銳意推廣，以達其本旨。故欲以某種完屬神格之團體，任意認為公教進行會，不亦誤乎。公教進行會之概念，純屬廣義，與純具神格之各組織，雖不脫離關係，然須互相甄別，神行與物質兩界，既有天淵之懸絕，則此誤點，明若觀火矣。

願聖教之一般嚴肅派製造一種意外而顛覆之諒解，聲言自能附會，國家，社會，急進，之主義，將公教進行會，貶之幽域閉之禁錮。豈不知公教進行會，非特不

能禁錮，且宜發展之不已也，直如耶穌降世，所燃之烈火，其所欲者維何，即縱此烈火遍焚環球而已。

比約第十一教皇，所組織之公教進行會，以與神級階之傳教任務戮力合作，詢為一種不可思議之豪舉。設使萬國信友，樂附宗座之呼聲則公教進行會，不獨為當世教皇，榮馥聖教之特色，亦在聖教全史上，所有偉大事業之一也。

第一章 根據新經原理

一、證諸聖經

二、證諸書信

當今比約第十一對於信友協助神級階之教務一節，將聖經所有之根本理由，悉行臚陳，以示公教進行會，在聖教會內，非新奇特異之一事也，一九二六年，在拉西翁地方，教宗將聖保祿致斐理班教信中，所稱為協助聖教之男女信友，曾向公教青年會之教級議員重聲明之，彼為教級議員者，悉係司鐸，所以代表公教進行之重要機關者也。此項機關，雖肇於聖教之伊始，然對現今之一般人士，恐目為一件新異事耳。蓋聖保祿之在此封

信內，不言主教，不言司鐸，亦不言其他神級階之何種團體，惟言當時，在宗徒職務上曾出力幫助宗徒之一輩婦人，其切對公教進行會而言也明矣。故於聖教之初業，宗徒徵收信友之協作，確無疑矣。

一九二九年，九月八日，教皇以相差累黍之詞義，重新發表同樣之意見，堅認聖保祿之言，大抵對於婦女而發，非對主教司鐸之致辭也。由此觀之，可有兩種之結論：一，教宗考察聖保祿在致斐利班書中，所言之某某人物，決非屬於神級階，二，宗徒之意，謂公教進行會，獨由信友組織之惟須受教長之指導。

一、證諸聖經

舊約宗徒以上之時代，可獲幾位信友，作公教進行會之先容。路加聖史第十章，記耶穌曰：「厥後，主命簡七十二位門徒，偶而遣之，先至其將往之城鄉云云」則在此數中，可有幾位，為公教進行會之前驅，亦極可能之事也，然而某種抄本，祇載七十位門徒，并有七十二位之譜，但賴軋司鐸，仍附七十二位之說，一如武爾斯脫及魏帝街勞斯之二原刊所載，且否認七十位數

目之可能，惟意其中有數位，已在十二宗徒之列矣。克拿辨罷爾曰：基多之選訂徒也，意欲在已創立之聖教顯有一種高貴之特點。但有多數名人，特如聖日羅尼莫，聖倍大，瑪爾道拿等，謂七十二位門徒，次於宗徒之列，即宗徒下級之司鐸也。

夫事之最為明瞭者，即此等門徒，當受主遣使時，尚未列於神級，其為庸俗信友也，何容遲疑。嗣後或皆晉陞鐸品，或登主教榮位，皆屬可信之事，據某某地方世傳，謂多數門徒，竟成鐸德或主教，此也不過一種流言而已，固無歷史之價值耳，願當聖教初興之際，其非有鐸德主教之神級，而勤宗徒之事者，更僕難數。傳教也，播道也，雖為宗徒之職務，若輩靡不篤盡之也，再也誓反教徒，憑藉此事，為其駁斥聖教之立場，謂傳教任務，出乎聖神之恩賜非拘然屬於神級階之教務也，此亦足證是項問題矣。

聖瑪爾谷聖史第四章，第十節，及聖若望聖史第六章六十一節，記除十二宗徒外，尚有一般人物，平素愛戴耶穌者，吾主教錄為已徒，惟四大聖史中，獨有路

加聖史·述此門徒，受其師之遣使，出而宣傳聖道。
斐利鴻曰：耶穌自知去世不久，為救人靈起見，利用其餘生，組織教士團體，充發於己之所經諸域，因時躬親薰陶而造就之，使之克任來日之職務，作傳聖道之工人者，固也此次宣道，大獲功效，各位使徒，皆欣然旋歸，相告其師曰：主，因爾之名，羣魔皆懼伏於吾儕矣。沙殫須受打擊，蓋吾主曾宣言曰，余見沙殫自天墮獄，而同雷霆之速也。

夫七十二位門徒之所謂大奏宣傳功效，果非事過其實之誇張，理當煥然為公教進行會之開始，蓋此番門徒之宣傳，自具一種聲譽之特性，對於宗徒之宣傳，雖無實際之異點，以其形式之多狀，則不相摻耳賴札則司鐸曰：門徒所受之訓誨，與宗徒所受之訓誨無異，此亦無須詫異，以其有同樣之目的故也，惟斯目的之表示，在辭語上略形區別而已。克拿辟罷爾司鐸，將此區別之各點，業已詳細揭曉，余不復一一贅述，渠曰：門徒之遣使，其目標在乎預備吾主之前程，則與宗徒受使之目標，固不可同日而語矣。其與克氏所呈之異點，均深關

緊要，克氏曰：吾主將親詣之各城廂，先遣其門徒，二二相偶為前驅，即此一端，在宗徒之選舉，與其遣使事上，杳無提及，而讀路加聖經第六章，十二節，及入後各節瑪竇聖經第三章，自十三節起至入後各節，遂深信其然矣，此無他，因宗徒者，乃聖教之津梁也，而聖教會者，為顯明而有階級之社會也，門徒在傳教之職務上，僅有股肱之處分而已，高助納利代拉比代，對於宗徒及門徒，表示同樣之區別，言繼宗徒位者即主教也，其斷門徒位者則司鐸也。門徒之職在於預備人民，迎接默西亞，與宗徒之職，固有不同耳。

有名瑪大肋納，若翰納，蘇撒納之三婦者，亦可列入于七十二位門徒之數，皆贊襄聖教初興之女性也，如路加聖史載之曰，「厥後耶穌徧歷城鄉，傳主國福音，十二宗徒從焉。又有婦人數輩，曾患抱病，業濟獲愈者，內有瑪利亞一名瑪大肋納即七魔去其身者，又黑落德家宰之妻若翰納皆曾資助耶穌者」瑪爾谷聖史謂有一般婦人，相與加爾瓦略山之慘劇「內有瑪利亞，瑪大肋納，次雅各伯與若瑟之母瑪利亞，及撒落梅，昔耶穌在加

理勅此數婦隨從供事。日內拉柴地方，有一負魔者，經耶穌療治，其人往代加保城，宣揚耶穌，爲其所行諸事，人皆稱奇不已，若望聖經第四章三十九節，記撒瑪里婦曰：「因撒瑪里婦，曾言耶穌指其素行，在故城撒瑪里人多信耶穌」又第九章三十三節至三十四節，言一胎替者，被當法利斐俄人前，揄揚耶穌之故，被人逐出城外，此數人者，皆爲耶穌之未受神級之宗徒也。

地大該一書，乃十二宗徒之遺道，載有數位巡遊之教士，似可列於無神級宗徒之間，當彼等遊行傳教時，僅可二宿於聖教之修院，若有勾留三宿者，即目爲假教士。何者，蓋若輩既蒙天主鴻恩，任傳教之責，宜其往來乎未開教之地。不可久留於信仰耶穌之家也。其他信輩，則有三宿之名分矣。若夫神恩之用途，吾知聖保祿在致各林多之第一書中，第十四章，三十七節至三十八節，已切實聲明之矣。由此觀之，耶穌得寵之門徒，與夫其代權之真徒，何其徑庭之相殊也。

二、證諸書信

茲觀聖保祿之各書信，其中所記之無神級宗徒。亦

實繁有徒，如沙斯戴內者，原爲古教之長，旋爲聖保祿所歸化，卒死於加利翁之轅下，榮列聖人之品。聖保祿致各林多教友之第一封書信，謂彼與其兄沙斯戴內，同寫此信，然其所謂同寫者，即同心同意之義，表示沙氏誠爲聖人之贊，甚非同紙共硯之謂也。

斯戴法拿斯，福爾都拿脫。矮加意克此三人者，聖保祿稱矮加意，聖教之先容，伊等受各林多教友之使，赴愛否是謁晤聖人，呈述矮加意教務情形，且徵求聖人意見，並先乞訓誨。聖保祿亦囑咐信輩，特別尊敬此三人，以其盡心竭力，效勞於諸信友之事務，聖人曰：爾曹宜服從彼等之命令。然此服從之意，請勿誤解，非指絕對之服從而言也。撒爾內里司鐸曰：凡註解聖經者，大部釋此服從之義，非對於正當師長之服從而言，乃對於有賢德者，表示敬重遜讓之意耳，是故在本章第六節，聖人斷謂一衆輔翼信輩而操勞者咸宜敬愛之也，但據比約第十一致刀來達之樞機主教書，謂上引之題旨，固難證明公教進行會之真諦。

願聖保祿致羅馬教友書內有第六章，先以褒獎福愛

被女士，爲此章之發端，言該女士，不啻爲信女已也，且爲聖教服務之賢婦也，賴軋則司鐸謂新經之載婦人當此職務者，獨有福氏而已，次不里納在其書中，亦言之曰：凡在宗教服務之女，其主要職司，即幫助受洗之婦人，訪問伊等之疾病等：則福氏信爲若輩賢婦之表率也。在本章三節至十六節，聖保祿向教友特別道候，首述潑利斯街及矮矩拉夫婦之事實，聖人以潑利斯街之名，先其夫名矮矩拉或因宗族關係或爲各堂口，有特殊之勤勞，亦未可知，彼二夫婦，在愛否是地方，即在其府第內，設立一座經堂，并以聖教信道啟迪亞巴龍。

又有許多男女信友，其中有多數奴隸，或已釋爲平民者如登達落尼古斯，佛來弓，羅夫斯，貝爾西斯，愛爾馬斯，又在本章第十節，聖保祿曰：「其在亞斯刀捕爾家之僕人」此句係指亞氏所有之奴隸，或業經釋放者，或指其家曠昔所有之奴隸蓋其人雖死，而其家之餘聲猶在也，就上述各節觀之，聊測若輩奴隸，其或未釋之奴隸，皆曾效勞於聖保祿之傳教任務耳。

對於登達尼古斯及油泥亞一事，亦非漠然而無足輕

重者也，蓋此二人者，頗爲聖保祿所推重，如在第七節曰：「彼等於宗徒之間，享受若斯之盛名也，賴軋則司鐸曰：聖日羅莫，及登博齊矮斯或曾稱油泥亞爲女宗徒而聖基所以之，至論聖保祿之「彼等於宗徒之間，享受若斯之盛名」一句，即謂彼等洵爲宗徒，所器重之意，此誠歷古相傳之實義耳，蓋吾主所選之十二宗徒，乃爲傑出之宗徒，其餘之所爲宗徒者，不過爲致身於傳教任務之宗徒，故聖保祿在致各林多書中，謂十二宗徒，係卓越之宗徒也，

在本章之二十三節，有隆爾都斯名，賴軋則司鐸，謂伊乃一庸常信友而已。

致羅瑪書，第十六章，二十三節，愛拉斯脫者，羅瑪本城之會計也，當此之時，定爲一無神級之信友，據希臘之文義謂會計之職，迨無神級者當之，則愛氏之爲人，可想而知矣，嗣後，愛氏降爲斐利班主教，卒膺致命之榮冠，聖保祿致各林之第一書，九章，第五節曰：「其他宗徒及碎法，率有姊妹隨行，吾儕豈無此權限哉，高爾納里曰：聖人所謂之姊妹，即隨行宗徒之諸賢

婦，以協濟之耳，古之拉丁希臘之史家，例如戴爾都烈安，聖奧斯定，聖日羅尼莫，葛來忙大來桑達利，戴奧道來，僉主張上述之意，而聖基所若望，將此一段一筆刪去，毫無提及。

致格羅森書，第四章，載述數位幫助聖保祿之教友，內有諦希脫者，聖人稱爲最可愛之神昆，己之忠心之職員，事奉吾主之同僚，又有娃內齊滿者，亦爲聖人之良伴，先是飛來蒙之逃奴，當聖人被擄之際，娃內齊滿爲之勸化，歸正聖教，聖人致書飛來蒙囑伊慈愛娃氏，時有矮里斯帶古斯爲聖人蒙難之伴侶，自戴瀧落尼至愛否是自愛否是至羅馬無不夥從相隨，尙有受拜佛落斯一名，聖人亦稱爲耶穌之忠僕，彼仗祈禱之力，不斷爲格羅森教友戰魔，卒有矮爾西漢者，聖人嘗謂之曰：主所授爾之職，汝其謹守之，可見矮氏非一庸常而神級之信友也。

致斐理班教友書，其中有數人名，吾儕宜致意焉，在本書第二章，第二十五節，聖保祿對該地信友曰：余擬遣受拜佛落第戴，詣汝曹處，是爲要事，伊乃余之神

昆余之股肱，而與余共役於戰事者也，彼曾受汝曹之使，以應余之急需名人戴噎道雷，排落尼烏斯，高爾來烈代，賴比代，比爾藍皆以愛氏爲主教，貝刀度伊屬於神級班，據多人意見，則謂愛氏非一主教，即一司鐸耳，夫愛氏之稱爲斐利班宗徒者，謂其受斐利班教友之遣使，將該友之助款，撥給聖人，以接濟其不足，茲憑克那辨羅爾之意見，亦謂此處宗徒之意，即受遣使之義，如若望聖經第十三章，第十六節，及各林多之第二書，第八章二十三節，所稱之宗徒，亦同此義，即希臘史家，亦無異樣解釋。

夫精於評解聖經之克氏，又繼而言曰，愛氏不當稱爲主教，教師，或宣道士，蓋綜覽該章之上下文，並無提及上述之各項名稱，惟稱之曰兄弟而已，則伊非主教也明矣。因斐利班信友之獨一主教，獨一宗徒，非聖保祿其誰歟，愛氏之受斐利班信友之派遣，僅有代表之資格耳。再者愛氏遣謁聖保祿之理由，以其所獻之禮物，已有詳細之表示，聖人曰「彼之賙余，所以供贍余之急需者也，」然而克氏之說，爲多數評解家之所非也。

願愛拜佛落第載，僅受是章記憶，他處查無言及，甚有以愛氏誤指為哀拜弗拉者，欲知哀氏為何人，須觀聖保祿頌揚哀氏之言曰，彼乃余之助員，同事軍務者，而在戰場上，乃余之副手，余之同寅也，在本書第四章，聖保祿曰，予勤愛伏地并勸孫底該，須以吾主之意見為意見，至論吾子汝既為余忠心之同僚，請汝扶助此二信女因若輩借余及格助孟多并與其他同事人員，曾效力於福音之宣傳耳。此二賢婦或為聖數服務者，或推廣聖教之協助者，雖未能証實，而彼等之輔翼，甚為聖人褒揚，依希臘文之意，謂伊等在此事上，真如健將馳楚，足證擁有毅勇不挫之精神矣。

在致費賴蒙書中，聖人極讚其人曰，汝乃為余至愛之友，余之鍾愛助員也。聖人尙指數人，在彼傳教任務上，曾出力輔助之者，例如亞比亞，據克拉朋之言，亞氏乃費賴蒙之妻，亞爾西背之母也。聖人致格羅羅森教友書四章十七節亦有言及之矣。又如陞內齊滿，哀拜佛拉，瑪爾谷，亞里斯帶爾古斯，代瑪斯路加。

在聖伯多祿之第一書，第二章，第九節，有一種莊

嚴之措詞亦可陳臚於左：

汝曹信輩，乃天主所選之苗裔，帝王之司祭，神聖之羣生，主臣之民國也。天主所以出爾曹於黑暗之中，登爾曹於妙光之域者，務使爾曹宣揚其德能也。聖伯多祿之發斯莊嚴詞語，其用意在乎表襮信友地位，及其聖召之超卓，與聖保祿之用意不同，因其用意，惟在估計其協助員，所有之工作而已。然對於揭昭公教進行會之根本觀念，則完全一致，而使神級階與世系階，互相接近而携手也。聖伯多祿之言，非獨對於團體信友而發，且對信友個人之宣辭也。故高爾納烈代拉比代謂帝王之司祭一句，非特指聖教而已，亦指各信友也。高氏又曰，信輩皆司鐸也，何者，蓋信友既致誠敬主，以其德行之馨香。頌禱之真摯，獻其奧蘊之神祭耳。是故畢教輩徒，引此聖伯多祿之言，以證大衆信友，均係真正之司鐸，洵為悖理之甚矣。蓋覽本書第五章，聖人之對神級階與世系，階之區別，言之實為明晰，無庸加矣。比約第十一章謂公教進行會之信友，其所有之工作，在實際上無甚異乎鐸德。此項理論，本原聖經，而此兩項工作

，既有互相確實之彷彿，則其人格，亦當相若耳。蓋凡善行其生之信友，庶皆司鐸也，宜其有司鐸之操履也。

讀了謝頌羔先生的宗教學ABC以後

篤

我讀了謝先生的ABC，彷彿是覺着我所信奉的天主教受了欺凌，所以本來立刻就想把我的反感寫了出來；但是稍一付想：近世書中誤謬多了，現代教內高明多了：我的頭腦更配不起來談！這麼一弄，那番不平就不得不平了，然而現在國家多難中之青年們的呼號奔走，彷彿是把我聒醒喚起了，原來是：國家存亡，匹夫有責，我們信奉宗教的又何嘗不然呢？我們各人所信仰的宗教，便是我們這一生的基礎，寧可一生做奴隸，不可一日背信仰。所以「國」是當保的當救的，「教」更是當護的當衛的。本着這點微意，我才拉雜了以下的這一些。然而我要首先聲明，我並不是要直接來和謝先生辯嘴；因為我自信不配，到底我不得不把關於公教的幾件事實寫清，我們深信謝先生的宗教學ABC是寫自誠心，所以我希望謝先生不但不以我為好辯，而更要原諒我的不得已。

是故高爾納烈並頌比代引「操守不完」一書之一句讀曰「非盡司鐸皆聖也，然而盡聖皆司鐸也」。〔待續〕

謝先生的那本民國十七年出版的宗教學ABC共分十四章：前三章可說是綜論，陳述研究宗教的步驟，和宗教的價值，並宗教的界說，持論頗稱公允。我讀過之後，很起了一番敬慕的心；因為處現在這二十世紀潮流中的人物們，凡自命為「新」的，無論他是行政治軍講學，尤其是著作，總要帶出幾分「無神」的色采，「宗教」可以說無處不受摧殘。而謝先生他能不隨波逐流，毅然為宗教爭存立，至少代宗教陳明了這口被抑制的冤氣；這是我深深的嘆賞佩服謝先生的地方。但是先生在例言內曾提過：「各教的意義大都高深難明……」所以我相信先生容易自認或有的失言，可是先生也說：「本書注重教主的人格和他的教訓，各教的歷史……」所以我斷定先生必然喜歡有人拏事實來和他的說話對照。故此看謝先生自第四章而下，分述現存的各宗教，都顯出他是要追述事實，不雜私見的：——這却不是說他一點錯也沒

有！比如他論猶太教說是從多神進爲一神的，這便不對——至於他的記述果否不負他的居心，對於他教，我未暇細察，特是第十章他論基督教所述說的，實有幾處，着我不敢從同，現在便簡陳列左：

他說基督教的教主是耶穌，顯然他是要擊基督教這個名字來指示耶穌所立的教，先生這麼一掃筆便使我們怪不痛快！因爲耶穌所立的教原是只有一個天主教——這話謝先生在該章的後半段也承認的：因爲那裏他說「基督教的最初時代，原只有天主教的一派」，（見該書76頁）既然起初只有一個天主教，當然就該說只有一個天主教是耶穌立的，這不是很簡單的邏輯嗎？——天主教徒最怕人把自己和其他路德教徒或誓反教徒混成一氣，所以極力迴避；無如人們仍好把這正統和叛徒誤認爲一家，連謝先生也沒逃出這個例去。可惜！

「猶太教徒對於耶穌却是非常反對，因爲他處處和猶太教徒相反」，謝先生這樣坦白的接着寫下去的，但是耶穌的心情，這就又受了枉斷了，而且與事實也不符合。耶穌何嘗處處反對了猶太教？不過是對於當時那一

般自作聰明，誤解經典、有無己人，陽充義人，陰縱情慾的猶太民長民師們時加申飭，因而招致了妬忌以致殞命的。說到猶太教的真義上，耶穌是澈底擁護了。所以凡猶太教的真正理規，在耶穌創的天主教中都仍舊存在。若要論猶太教和天主教的關係，却有特別可記的區處，但是我們認爲不關我們的正題，所以權且從略。再看謝先生以下的語意：「耶穌雖然被猶太教徒所釘死了；但是他的精神主義，却因此受一般人的歡迎信仰，漸重成爲基督教」，彷彿是耶穌本來無意立教，是信仰他的人們借其旨而創的教。謝先生若真是這麼個主義，可就又入於與實事不符的境中了。因爲耶穌在世教徒講道，並曾明言，將立自己教會於磐石之上，最後的遺囑還是使門徒到普天下去教訓萬民，所以即使沒有一猶太教的逼迫和激動——謝先生講天主教所以普及全教的緣故說的——也是要「普徧全世界」的！

謝先生讚述耶穌的歷程，大致和信史的記載不差，且有幾處很顯謝先生的卓見學識，不是隨聲附和，人云亦云者流。終於謝先生斷定「基督徒對他——指耶穌說一

的崇仰，除了他的完全人格之外，可說毫無迷信的意味攙雜在內。我們就耶穌一生的事跡看來，他實在是一位實行救人的教主，並不是一個理論的道德家，所以後世所發見的種種真理，雖然多有為他的教訓中所不可見的，而在他的行為中，卻是早已包括在內，「纖巨彌遺了」，以上這一段話，除非對於耶穌所立的教有了深刻的研究的，是斷斷乎寫不出來的！以下謝先生又寫了許多耶穌和耶穌所創之教的優長。沒想到他末段一轉意，轉出來了許多與他的前言，可說是，不相符合的意見！

比如有該書第75面上他說：「基督教雖然盛行於西方，而耶穌則是產生於東方，所以東方多宗教哲學家而西方多科學家的這句話，實在很對，惟其如此，所以耶穌的教訓，自從傳入西方以後，一千九百餘年來，被西方人民誤解的地方很多，所以基督教也自不能不有缺點了，……只要將我們東方人對於耶穌的見解，澈底地發掘出來，重創出東方本色的基督教來就夠了」，在謝先生以上的這一段話裡，使我們不敢附和的區處有三：一，謝先生以「東方多宗教哲學家而西方多科學家」一

語作原理，為前題，斷定耶穌所立的教傳入西方，自然就當受誤解，這却有點太武斷！因為「東方多宗教」西方多科學」一語，並不是一個形而上的原則，那能這樣就推測下去？要論宗教還就是在宗教的本身上下研究才對呢。若不然就怕要屈枉了好人！二，謝先生謂：「所以基督教也自不能不有缺點了」，不知謝先生所說的基督教是專指誓反教說的呢，還是連天主教也包括在內呢？若他專指誓反教說，我便沒有話提；若他連天主教也概括在內我們便恭謹的請教：耶穌的見解和教訓被天主教傳訛了的是那幾段？我們天主教是自信忠誠保守了耶穌的教訓而未嘗稍敢校外生節的宛如謝先生曾經說過的凡在我們天主教中「後世所發見的種種真理，雖然多有為他的教訓中所不可見的，而在他的行為中，却是早已包括其內，纖巨彌遺了」，所以連半點誤解的地方也沒有。這是我們天主教很自負的一點！不信，可以把天主教的教理和耶穌的教訓來一一印證！但是謝先生這樣簡單的一句斷語，實在不能折服我們！三，謝先生提倡「重創東方本色的基督教」，這個我們以為當且

還不必；請聽我們所據的理由：謝先生既倡重創與耶穌的精神全符的基督教，自然他就得有記載耶穌的真精神的信史；我們就請他把這信史舉出，我們好藉以測量那自稱是耶穌的真教的教派，看看耶穌的真精神是否還存在人間。假使真尋不着，我們再說重創的話，省得徒勞無益呢！

我們看到謝先生論基督教的歷史上，能揣到謝來生是為耶穌所創的教表示惋惜的；而我們却更為謝先生惋惜；因為他的明智忠誠未能貫徹到底！他說：「基督教最初時代，原只有天主教的一派，後來因為其中弊害甚多，甚至有違背耶穌本來教訓的地方！」這幾句話，謝似乎得自信口雌黃的誓反教徒的傳授，而與事實可就大不符合了。我們不說，他說的：最初只有天主教的一派不對；我們是說，他說的馬丁路德所以反抗天主教的緣起不對！因為馬丁路德的所以叛教，實是因為他個人的問題，而他自己誤解了的天主教的教義作旗幟，好愚弄民人的心理；看當時的信史，便能明白！而我們對謝先生此處這幾句話，所以最不滿意的就是他祇加諸天主

教以不能證實而「莫須有」的罪名，令人無從置辯，這是多麼冤枉的事呀！！

至於謝先生連帶着提及的中世紀的十字軍，也有一些未盡然的地方，比如他把十字軍說成改正教會——便是馬丁路德所創的誓反教了——「偏重教綱和信條的結果」——見該書76面——這是何等的顛倒！簡直的重演了張飛大戰秦瓊的怪劇。十字軍是幾時的產物，馬丁路德的生辰與牠相銜好幾世紀呢？凡有一點世界常識的，都知道，不知謝先生這一點怎麼這樣失慎！對於我節的其他，我也不便細論，不過我們但說：當時十字軍之所以集合，萬不是自動去「大肆殘殺」，乃是因為回回佔領了聖地以後，一切褻瀆的行為，別的我們不說，單是他們却殺一總前往朝聖的教徒，是太令人不能坐忍的，這才惹起了十字軍的火！對於這一節也還請謝先生和其他讀這宗教學ABC的同志們去平心讀讀西洋中古史，然後就或者能諒解十字軍人的苦心了！請看目前日本對中國的情勢吧，這就是當時回回對天主教徒的光景！逼人不過人。不怨日本無理，反責中國好動嗎？

「但是基督教自從受着科學的影響以後，在理性方面固然減少了不少的迷信思想……」謝先生在他這篇文章末尾的以前這樣說，這當然是和作文章一樣，用的「先揚後抑」法，但是他若能具體的指明出來，他所謂的種種缺點，然後才可以折服人呢。若但擺統的下這麼一個不清不混的斷語，便難免強辭誣人之譏了。不然請謝先生就把我們天主教中，他以為是迷信的賜教！而謝先生所謂「在組織方面，……發生許多違反「愛」的原則的情形」我們更不知是指着什麼說的，所以我們也無法置辯，殊覺遺憾！但是們却敢鄭重的聲明，我們天主教的一切教義，教禮，組織，設施和耶穌的真精神，真教訓，一點兒也不相差！我們的天主教就是耶穌當初親自立的，而由宗徒們傳下來，普世古「從耶穌創教以後，——今——直至世界窮末，——獨一無二、至聖至公的真宗教！牠體要部分，是從未改變的，是不「屬於人爲的」，是不「受時代的影響的」——是說，不因時勢而變更

的——是完全「免掉缺點的」！

末末了謝先生說：「基督教傳入中國，已有一百餘年了」，這却是能使我抱歉的一句；因為以上的一切話，都是我替天主教說的，而謝先生又像是專論的替反教，不然他怎麼說「已有一百餘年」？天主教在中國——即便不算唐朝傳來的景教——自從明末利瑪竇等天主教士來華迄今，不是已有三百多年的歷史了嗎？所以謝先生所說的來華百餘年的基督教當然不是天主教；既然人家沒說天主教的事情，我們出來硬替天主教辯護，這不是多事……？但是我們細看謝先生這篇「基督教」，他起始既沒注明是專論替反教，中間又把天主教說成基督教的一派，末了雖錯記了年數，我們可說，這都是謝先生未弄清白，斷不是他有意不論天主教；故此我們以上的說話，還可免了「不貼題」的評語，讀者以為如何？

● 條 例 ●

▲ 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章程

教育部本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七〇四號訓令云：

查近年各省市為整齊中小學學生畢業程度並增進中小學教學效率，有舉行中小學畢業會考者，惟其辦法，頗不一致。茲為統一辦法起見，特制定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除於五月二十六日公布外，合行檢發一份，令仰該廳為舉行會考之準則。

各省市區如有特殊情形不能舉行中學會考者，應先呈請本部核准備案。各省之縣市小學不能舉行會考者，應由當地教育行政機關敘述地方情形，呈由主管教育廳審案備核。

除分令外，仰即遵照。
此令。

附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

第一條 各省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為整齊小學初級中學

條 例 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章程

高級中學普通科學生畢業程度及增進教學效率起見，對於所屬各中小學應屆畢業經原校考查及格之學生舉行會考。

第二條 省縣市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學，其畢業會考

由各省教育廳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縣市內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小學，其畢業會考，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委員會辦理之；并得由省教育廳派員指導。

市（行政院直轄市）區（特別行政區）內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小學，其畢業會考，由各該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中小學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

，應由各該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教

育部備案施行。

第四條 會考學科暫定如左：

一、小學以國語，算術，社會，自然，體育為主。

二、初級中學以黨義，國文，算學，歷史，地理，自然，體育，外國語（二年級不選修者免考）為主。

三、高級中學普通科為黨義，國文，算學，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學，外國語，體育。

第五條 各地在舉行會考之前，應由各校將應屆畢業及格之學生造具名冊及各科成績表，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六條 會考方式及核算成績方法，應由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詳細規定，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七條 會考時間地點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決定公布施行，其區域較廣學生較眾之地得分區分期舉行。

第八條 會考所用題材，由委員會分別擬定。用試卷者，其卷格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製備，一律彌封。

第九條 會考非各科皆能及格，不得畢業。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其不及格科目，得複試一次。複試仍不及格，准其補習一學年，於下次會考時，再行參加各該科會考，但以一次為限。三科以上不及格者，應令留級；但留級亦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未會考各科，應由原校將成績及考查計算等方法，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復核。

第十一條 會考結束時，應以學生個人為單位將其所得各科成績總合為平均數，分別等第揭示之。同時並應以學校為單位將與試各生平均成績總合為平均數，分別等第揭示之。

第十二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在舉行中小學會考之前，應呈請教育部核準備案，縣市應呈請教育廳核準備案。結束後亦應分別報告，呈

請備案。其未備案者，作為無效。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教育部 規定 今後中小學訓育應特注重事項

教育部於本年六月八日，以第四一三號訓令，規定今後中小學訓育方面應特別注重之事項，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云。

查近頃我國內憂外患，如水益深，如火益熱，若不迅謀補救，則民族前途何堪設想，中小學教育，關係於國家民族之根本，在此非常期內，為教師者，尤宜共懷危亡，加緊工作，對於學生之訓育尤宜特別注重，務期認清目標，運用方法，督導青年及兒童，振發精神，誓作雪恥救國之準備，萬不可稍涉懈鬆，放棄職責。茲由本部規定「今後中小學訓育方面應行特別注重之事項」以為訓練學生之準則，合亟令仰轉飭所屬遵照辦理，並仰各該廳隨時加以督促，以覘成效，此令。

今後中小學訓育上應特別注重之事項

(一) 訓練目標

應發揚我民族固有美德忠，孝，仁，愛，信，義，

和平，等同時並應特別注意。

- (一) 力戒懦弱苟安，養成勇敢奮發之精神。
- (二) 力戒倚賴敷衍，養成自立負責之能力。
- (三) 力戒輕躁盲從，養成審慎周密之思考。
- (四) 力戒浪漫奢靡，養成刻苦勤樸之習慣。
- (五) 力戒虛偽渙散，養成精誠團結之意志。
- (六) 力戒自私自利，養成愛國愛羣之觀念。

(二) 訓育責任

(一) 中小學各教職員均須切實同負訓育責任，破除從前教學訓育分裂之積習，各就本校訓育與教學的關聯方面預定整個的計劃，以備分工合作。

(二) 各教職員均須對於此次國難經過有澈底的明瞭，並須以各種暗示的方法，時時提醒學生。

(三) 各教職員自身須過刻苦耐勞的生活，實行人格

薰陶。

(四)各教職員除於訓練方面注意領導外，應充分利用教學機會（如上國語，算學，歷史，地理，自然科學，社會，體育，等課時）增強學生對於學生雪恥救國的系統觀念及動機。

(五)中小學每晨必須舉行早會作短時間之訓話，校長教職員學生均須出席。

(三)環境設備

(一)中國人口與外國人口及海陸空軍等比較表及教育程度比較表以及其他各種比較表等。

(二)國恥地圖，國恥歷史表解，國難中所受損失統計圖表，國難發生地方前後比較詳圖，記載中日交涉之圖籍，其他各種關於國難的材料。

(三)我國民族運動史事圖，現代世界各民族運動史事圖，此次國軍及各地義勇軍抗敵圖，其他。

(一)(二)(三)三項為獎勵鼓舞必需之資料，如何搜集編製和設置應與教學連絡。

(四)寬大健身場新，軍事訓練用之器械。(初中及小學應充實童子軍訓練之設備)理化儀器標本，(能自製

者須自製)

(四)實施方法

關於體育方面

一 高中實施嚴格軍事訓練注重野外實習，凡軍訓不及格者不得畢業，初中加緊童子軍訓練，與健康運動。

二 注重各種團體運動，及國術與各地固有遊戲運動。

關於羣育方面

指導學生組織自治團體養成團體生活，并應注重嚴密組織竭力限制個人自由，對於服從互助等習慣，尤須注意養成，須求國家與民族之自由放棄個人之自由，若在團體中求個人之自由，就是自私自利。

關於智育方面

一 注重科學研究，試驗，競賽，及成績展覽。

二 辯論演講及言論發表，須注重雪恥救國的事實。

三 各種研究會，應側重我國生產狀況及國防設備各問題。

四搜集衣食住行必須之本國物產分別展覽。

五國貨劣貨鑑別方法的研究。

六重要時事的報告和探討。

關於德育方面

一實行刻苦耐勞生活，減少校內工役，一切勞作務

須由教員學生共同任之。

二節省宴會茶點及零食費用。

三提倡愛用國貨。

四嚴禁浪漫浮誇奢侈。

五宣誓雪恥救國，並訓練學生，認定本人將來應為

▲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

教部分各省市，自二十一年度起，舉辦第一期義務教育，及短期義務教育，其不能同時並辦者，應儘先遵辦短期義務教育，茲將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錄下。

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

第一條 義務教育之設施，以民國二十一年八月起

至二十四年七月止為第一期。在此期內，全國各縣市及

事業，作救國救民族之準備。

六重要集會時，為國難死亡同胞默念誌哀。

上列四項。係兼指中小學而言，除共同必須注意者外，各小學自應就兒童能力，興趣，對於各種分量斟酌減輕，材料內容，亦應就年級程度，分別深淺難易因勢利導，即低年級與幼稚園兒童各種遊戲活動，亦應酌加雪恥救國材料，以資陶冶，各級訓練務須本此意旨，切實施行，尤須持久不懈，始終如一，振衰起廢，端賴乎此。

行政區特別區，應指定城市及鄉村，各設一區或數區，為義務教育實驗區，實施義務教育。是項實驗區收容兒童總數，至少應佔全縣市區失學兒童十分之一。第二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由教育部另定。

第二條 省教育廳為試驗推行義務教育辦法，並為市縣示範起見，應指定相當地點設義務教育實驗區。城

及各鄉村，至少各設一區，其經濟由省教育經費項下開支。

第三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指定辦理初等教育著有成績之職員，辦理下列事項。

一，擬具本區義務教育實施計劃。

二，宣傳義務教育之意義及其關係。

三，籌設小學。

四，編製本區內推行義務教育預算。

五，會同公安局調查區內失學兒童，並督促其就學。

六，督導區內改良私塾，並獎勵改良之私塾，改爲

小學或代用小學。

第四條 各縣市義務教育之實施計劃，及實驗區地

圖，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呈請教育廳覆核，並

轉呈教育部備案，在行政院直轄市行政區特別區，逕呈

教育部備案。

第五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地點，應擇人口較多，交

通較便之所，設有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之地，并

應充分利用之。

第六條 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所需經費，以就地籌

措爲原則。其籌措辦法，分下列各項：

一，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遵照行政院所公布地方教

育經費保障辦法之規定，切實整頓現有教育經費。即將

整理增收之款，提出半數以上，專作第一期實施義務教

育之用。

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遵照本部所公布之繁盛都

市，推廣小學教育辦法第六項甲，乙，丙，各款之規定

，寬籌經費，作爲義務教育之用。

三，主管政府，就現有各種營業稅中，盡撥若干，

作爲義務教育經費。

四，義務教育區內地方公款，由主管政府酌定成數

，撥作義務教育經費。

五，勸導私人捐助。

第七條 縣市辦理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確有相當

之成績者，得向省政府呈請補助經費。

第八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所設小學，除聘任合格

教 育 益 開 錄

人員爲教職員外，得充分利用下列人員爲教員或助教員。

一，當地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已屆實習時期之師範生。

二，已受相當訓練可爲代用教員之私塾教師。

第九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小學校舍，除新建築外，得充分利用或借用下列各種房屋：

一，寺廟，善堂，公所。

二，教育機關。

三，宗祠餘屋。

第十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所有小學校舍之使用，應力求經費，在晝間天晴時，並應充分利用露天之場地。

第十一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小學制度，得視地方情形，採用下列各種辦法。

一，全日制，招收學齡兒童，多級或單級教學，修業年限均四年。

二，半日制，招收學齡兒童，上下午分班教學，將全日課程緊縮於半日中修習之，亦均四年畢業。

三，分班補習制，招收不能入一二兩項之兒童，每兩小時（日間或夜間）分班教學，至少修習滿二千八百小時，作爲修業終了。

第十二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得指定已改善之私塾作爲代用小學。

第十三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小學課程，應以部定小學課程標準爲標準。其有特別情形者，得由省或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另定小學簡易課程標準，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前項小學簡易課程標準，得視地方情形，僅授國語，算術，常識，體育等科；減少圖畫，音樂，勞作等學習時間。並得按照兒童生活，定爲生活單元之課程綱要。

第十四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小學教材，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先支配選定，以節省教員編選時間。每教員每週担任教學時間，平均不得少於二十一小時，並須規定辦公時間，每日以六小時工作爲原則。

第十五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小學教員之待遇，如地

方財力充裕，應酌量提高。

第十六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小學每級兒童額數，至多四十人，至少二十五人。

第十七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學齡兒童，均應強迫入學，其不健全者，得緩學或免學。其強迫及緩學免學辦法，暫由省或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十八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學齡兒童入學年齡，因地方關係，得展至七歲至十歲。（但因改特許緩學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縣市長及公安局長均有協助實施義務教育之責任。其不加協助或反阻撓者，應分別情節重輕，予以懲處。其辦法由省教育廳規定，提出省政府會議決定，咨請教育內政兩部備案施行。

▲教部令辦短期義教

教部通令各省市舉辦義教併已公布第一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茲將「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及部令全

第二十條 義務教育實驗成績考核辦法，由省及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辦法，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二十一條 凡縣市區由教育部指定，或自願提前完成義務教育者，其實施義務教育之期限，不受辦法之拘束。

第二十二條 凡有特殊情形之縣，不能在第一條規定之期內如期設置義務教育實驗區者，得呈請教育廳查明轉呈教育部核准展緩。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由教育部公佈施行，呈請行政院備案。

在本辦法施行後，各省及市區所定義務教育單行法規，有與本辦法衝突者，均應按照本辦法分別修正，呈請教育部備案。

文分別照載如下：聞該項令文由教部要員五人之起草，並一再修正，始經判行，該部之重視義教於此可見令云

教 育 益 聞 錄

查我國自清季以來，有識之士咸知教育普及之必要，提倡義務教育，不遺餘力，本黨政綱亦有「厲行教育普及」之規定，訓政時期約法，更有「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之專條，良以我國國民程度幼稚，無論對外欲與國民程度較高之國家，並轡齊驅，即對內欲實行最低限度之地方自治，亦非厲行義務教育力圖教育普及不為功。

顧二十餘年來，提倡推行，不謂不力，其年限惟以初級小學四年為準，亦不謂不簡單易行，然徵諸事實，十八年度全國初級教育統計，入學兒童，僅佔學齡兒童百分之十七，距教育普及之期，復乎尚遠。其所以經時久用力多而獲效甚鮮者，則以四年義務教育所需經費以萬萬計，所需教員以百萬計，猶與國家財力及現有師資之實際狀況，相差太鉅。

本部受命黨國，急圖義務教育之實施，為適當環境推行便利起見。特訂定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及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兩種。前者惟以一年為期，用以教育十足歲至十六足歲之年長失學兒童，故名短期義務

教育；後者仍以四年為期，與向所提倡推行者初無二致。兩辦法同時頒發，俾各省縣市及行政院直轄市區，各按其經費師資之多寡，同時並舉；或先辦短期義務教育，以期速效。

論經費，短期義務教育以一教員於上下午晚間分教年長失學兒童三班，各予以兩小時之教育。以每班四十人計，一年得畢業兒童百二十人。以與三個教員對初級小學兒童二班，予以全日之教育，亦以每班四十人計，四年得畢業兒童八十人者相較，其所需經費之多寡，不啻一與十八之比也。論師資，短期義務教育，其課程僅為識字及淺算術。教學至易，稍知書算者優為之，與初級小學課程繁複，教學不易，非曾受師範專業訓練不能勝任者相較，其物色師資之難易，又不可同日而語也。經費既省，師資亦易得，程度雖淺，而欲求普及，自非難事。

其限於財力僅辦短期義務教育之區，十足歲以下之學齡兒童，雖不能增加其入學機會，然以現時國民經濟力之薄弱，能遣子弟受滿四年義務教育者，不過十之一

二。縱令初級小學林立，彼等固皆無力入學者也。况年齡較長，學習能力較富，一年之效果，有時或竟與六年入學受四年教育者，相差無幾。果能實施短期義務教育，俾全國所有十歲以上之失學兒童，人人得受一年之教育，其增加國民程度效率之大，更不待言。並世各國義務教育年限，漸見延長，而我國則轉由四年縮為一年，就表面觀之，一似與人異趣，不進反退。然就實際而言，以我國經費師資之缺乏，非是無由促進教育之普及。譬之貧無立錫之子，見他人廣廈萬間，健羨無已，然與其希冀萬一，因循坐誤，何如結茅編荆，可蔽風雨。

。將來國民程度逐漸增高，社會經濟即與之俱上，至是時經費師資，兩得解決，不特四年義務教育可望普及，即引而長之六年八年以至十餘年，駕各國而上之，亦非不可能之事也。

辦法初定，深恐事屬獨創，國人不明斯意，或懷疑甚義；至奉行不力，貽誤大計，特將短期義務教育之用意，反復申說，冀共了解。

茲將該兩項辦法隨令檢發，仰該廳即自二十一年度

起參酌地方情形，切實遵照辦理；其不能同時並辦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者，應儘先遵照短期義務教育辦法辦理，並仰儘文到一月內，擬具具體計劃，呈報備案，依限實行，勿稍觀望，是為至要；此令；

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第一條 在經費困難，初級小學不易普及設置時期，為救濟年長失學兒童起見，特制定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以利推行。

第二條 短期義務教育之實施，以鄉鎮坊公所為主體，省市行政區特別區及縣市區，為試驗與示範起見，應指定相當地點，設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儘先辦理短期義務教育。

第三條 短期義務教育，以特設之短期小學或小學及改良私塾內添設之短期小學班施行之，各機關團體及私人均有提倡或設立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之義務。

第四條 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內，凡年滿十歲至十六歲之年長失學兒童，均應入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補受短期義務教育。

教 育 益 聞 錄

第五條 各縣市實施短期義務教育之計劃，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呈請教育廳復核，並轉呈教育部備案，在行政院直轄市行政區特別區，逕呈教育部備案。

第六條 實施短期義務教育所需經費，以就地籌措為原則，如遇地方經費困難時，得呈請上級機關補助，但以不超過二分之一為限，其由省市區與縣市區等各級機關設立者，所需經費由各級機關編入教育經費預算項下。

第七條 短期小學及短期小學班，均免收學費，所有書籍及學用品，亦以學校供給為原則。

第八條 短期小學之校舍，應充分利用寺廟、善堂、公所、宗祠、及各種機關等公共場所，或借用場廠商店及私人住宅之餘屋，

第九條 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採用分班教學制，（上午、下午、夜間）每日授課短小時，（每時以六十分鐘計算）修業年限一年，每年至少以上課二百七十日計算，（五百四十小時）。

第十條 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以識字為目的，其課程設國語一種，並注重注音符號，其內容包含史地公民算術等常識課程標準另訂之，凡教員不明注音符號者，得暫免教授注音符號。

第十一條 短期小學校長，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設立者聘任；并呈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短期小學之教職員，除聘請合格人員充任外，應充分利用左列人員，

（一）當地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已屆實習之師範生，

（二）已受相當訓練，可為代用教員之私塾教師，

（三）當地公務人員，

（四）當地具有相當程度之人員，

（五）志願擔任教員並盡義務者。

第十三條 短期小學班附設於小學或私塾者，應儘量利用原有小學及私塾之教員塾師。

第十四條 凡私人團體或私人設立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及志願擔任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之教員者，應

由爲地教育行政機關特別獎勵之，其獎勵辦法由各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定之。

第十五條 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之教員，以每人擔任三班爲原則，短期小學班之教員，如由小學教員或私塾塾師兼任者，每人擔任一班或兩班。

第十六條 短期小學設三班者，設校長兼教員一人，辦四班至六班者，設校長兼教員一人，教員或兼任教員一人，或助教一人，餘類推。

第十七條 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每班之學額，至多四十人。

第十八條 年長失學兒童，均應強迫入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其身體不健全者，得緩學或免學，其強迫或緩學免學辦法，暫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量地方情形分別規定，均呈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九條 年長失學之兒童。應由地方自治機關會

同公安局人員，於每學期開學前二個月調查完竣，彙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考查。

第二十條 年長失學之兒童，應由地方自治機關公安局人員及當地士紳父老負責，督令入學。

第二十一條 縣市長及公安局長，均有協助實施短期義務教育之責任，其有不加協助或阻撓者，應分別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辦法由省教育廳規定，提出省政府會議決定，咨請教育內政兩部備案施行。

第二十二條 短期義務教育之成績考核辦法，由軍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辦法，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二十三條 凡有特殊情形之處，一時不能實施短期義務教育者，得呈請上級機關核准展緩，彙轉教育部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由教育部公布施行，至全國小學校教育普及時廢止之。

▲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課程標準

一、說明

(1) 本課程以國語爲基礎，內容包含國民最普通之

教 育 益 聞 錄

常識。

(2) 本課程專以教育十足歲至十六足歲年長失學兒童一年間之用。

二、目標

(1) 提倡固有道德之躬行實踐，養成自重自信之國民，以期恢復民族精神

(2) 授以地方自治常識及練習四權運用，以期擴張民權運動。

(3) 增進日常生活之生產分配及計算能力，養成民生觀念。

(4) 使知自然界現象，社會概況及世界趨勢。

(5) 認識一千六百個字，並能閱讀以一千六百個字所編成的平易語體文。

(6) 練習寫信，日記等語體文字之寫作。

(7) 運用注音符號以爲閱讀淺易語體文字之助。

三、每週時間支配：

(1) 讀書 五百四十分鐘

(2) 作文 六十分鐘

四、課程內容

(3) 寫字 三十分鐘

(4) 算術 九十分鐘

(1) 關於德育方面

甲、啟迪

(1) 課本教材以恢復固有道德爲主體

(2) 公民歷史衛生等課，以榮辱興衰強弱等，說明固有道德之必要。

(3) 地理自然等課，以人事之羣力，制勝天行，歸納於固有道德。

(4) 算術課中，以練習精密正確之思想促成道德之實踐。

乙、証例

(1) 徵求事實証明理論

(2) 取材以本國爲限，間採用外國材料，以有民族民權或民生思想者爲限。

(3) 引用人物事實，務求適合現時狀況

(2) 關於文字方面

甲、讀書

- (1) 課本全體，均以歷史地理公民自然衛生等，勻配排列，不用童話物話神話，
- (2) 日常應用文——便條，書信，柬帖，日記，——的閱讀。

(3) 簡易說明記敘等文的閱讀。

(4) 檢查字典的練習。

(5) 普通用標點符號的認識。

(6) 注音符號的認識和應用。

乙、作文

(1) 便條，書信等應用文的練習。

(2) 普通標點符號的應用。

丙、寫字

(1) 已識各字的書寫練習。

(2) 實用文的書寫練習。

(3) 日常最應用的行書的認識。

(4) 俗體破體字的認識。

(3) 關於知識方面

甲、歷史

(1) 名人之嘉言懿行 發揚犧牲服務的精神

(2) 歷代之偉大事功 振起民族的自信自重

(3) 歷代之治亂原因 引用與民生問題有關
係之事實

(4) 總理及先烈事略 注重中山先生事蹟使
受人格感化

(5) 紀念日與節日 注重革命因果與國耻
史及不平等條約由來以激勵愛國心

乙、地理

(1) 我國地勢氣候物產交通區域等大概。

注重我國獨得之天惠及總理建設計畫概要
以引起利國愛民之思想。

(2) 我國首都及重要都市。 注重都市與農
村比較使知農村建許之必要。

(3) 各割讓地租界通商場外國郵船內地航行路
線合辦鐵路借款鐵路約定鐵路。 注重
外侮之由來使略知如何救國雪恥之意義。

(4) 地球形狀，大洋，大洲，我國和世界重要各國位置的認識。注重各國與我國的關係使知我國在國際間所負之責任。

丙、公民

(1) 關於家庭生活者——注重親愛自立力戒自私依賴。

(2) 關於社會生活者——注重忠信互助力戒欺詐攘奪。

(3) 關於民權初步者——注重主張正義(討論時)服從多數(決定後)

力戒緘默附和持異放任。

(4) 關於四權運用者——注重公平慎密力戒偏私魯莽。

(5) 關於地方自治者——注重循序切實力戒寬泛敷衍。

(6) 注關於國家及外交者——重自強平等力戒偷安侵略。

丁、自然

(1) 四時氣候的變遷和生物的關係。

(2) 雲雨霜露冰雪雹霧風向溫度濕度等。

(3) 雷電的作用和避電方法。

(4) 日蝕月蝕虹日月流星彗星地震火山等原因及迷信的破除。

及迷信的破除。

(5) 蚊蠅等害處和驅除的方法。

(6) 益蟲，害蟲和農作物的關係。

(7) 日常必需衣，食住，行的說明。

(8) 墾植的提倡特重造林。

(9) 主要農產的說明。

(10) 水災旱災火災之防止。

戊、衛生

(1) 人體外形的構造及衛生。

(2) 人體內部的構造及衛生。

(3) 烟酒等嗜好品的害處。

(4) 傳染病之預防。

(5) 公衆衛生。

(6) 衛生故事。

巳、算術(筆算珠算混合教學)

- (1) 數的認識和數字的寫法。
- (2) 加減法。
- (3) 九九歌訣。歸除歌訣。
- (4) 法數一位至三位的乘法。
- (5) 法數一二位的除法。

- (6) 四則的應用。
- (7) 小數四則。
- (8) 斤兩法外國度量衡及貨幣之換算。
- (9) 折扣和利息。
- (10) 記賬及算賬的方法。

▲全國體育會議通過之國民體育實施方案

全國體育大會，提出國民體育實施方案，經會員修正後，正式通過，交教育部通令實行，茲錄方案全文如次。

方案之先，不得不將體育之意義及範圍略為申述之。

一 引言

凡欲解決一問題，須先認清問題自身之意義及範圍，而後方能論及解決方法，體育二字之意義，在各種不同時代，不同社會中，甚有出入，且一般人心目中之體育，各有不同之見解，如不先將其意義闡明，範圍劃清，率爾規定其實施方案，不但着手之時無所適從，即實施之後，難免結果與始願相違，至為危險，故於草定此

體育二字，自常人視之，不過為身體之鍛煉，第自生物學心理學發達以來，傳統之心身二元說既不能存在，且近代教育之目的并非只為知識之供給，而為整個機體生活之訓練，於是吾人始深切明瞭，體育之表面雖為大肌肉活動，但由此以引起生理上心理上之變動甚多，而為整個機體生活訓練必不可少之方法，故體育之意義非僅身體之鍛煉，乃從身體各種大肌肉活動之供給教育之機會之謂也，換言之，欲達到教育上之各種目標，身體活動乃為一主要之手段與方法，機體之發育與健康之

促進，為身體活動必然之結果，體育不僅達此目的，尙有其他教育上之重要目標，如社會道德，基本生活技能，善用閑暇之方法，公民必具之態度與能力，無不能藉各種身體活動以訓練而培養之，故體育與教育不能分之為二，所不同者，體育只以身體大肌肉活動為達到教育目標之方法，而教育所採用達到其目標之方法，除體育尙有他種而已，因此，所有體育之設施，均須以能達到整個教育目的為標準，同時凡非以身體大肌肉活動教育方法者，均不得謂之為體育也，為對於體育範圍明確認識起見，以下數點，不得不於此處說明之。

(一) 體育與軍事訓練

軍事訓練之目的，為供給國民軍事知識，訓練國民禦侮之能力，及培養國民民族之意識，現在各級學校之軍事訓練，率皆注重步兵之操演，且因教練殊欠嚴格，不獨真正軍訓之目的難達，即旨從命令不畏死之士兵亦不可得，欲達軍事訓練目的，一方面須力求科學與工業之發達，社會與經濟之安甯與穩固，一方面除於國民相當年齡予以嚴格徹底軍人生活之訓練外，必須於無形之

中多方培養民族意識，及禦侮能力，學校之中，各種科學均須以此為目的，尤以歷史、地理、公民等科為最有效，至於體育乃為供給國民充分發育之身體，勇敢機敏之精神，無形之中對於達到軍訓目的有重大之供獻，自不待言，若認步兵之操演為體育，以之為軍國民訓練之主要方法，則謬誤甚甚，故本方案除對於軍訓有間接供獻之體育自身的價值外，整個軍訓之各方面，政府另有辦法，無牽及之必要也。

(二) 體育與衛生及健康教育

一般人因體育之能促進發育及健康，遂常認體育為衛生之一部，或以衛生為體育之一部，實則二者各有其範圍不能混成而為一也，從社會方面言之，衛生為政府重要職權之一，包含醫藥之供給，環境之改良，疾病之預防，民衆之衛生訓練與開導等項之設施，從學校方面言之，健康為教育目的中最重要之一項，包含健康之保護與視察，環境衛生之設施，適當之衛生教學等項之設置，健康為生活之要素，而教科與實際生活有關，舉凡一切學校內之活動與設施均不能無健康教育之意義及成

分，體育既屬學校內學科及活動之一，對於健康教育有相當之供獻，體育之必然結果為促進機體之教育與健康，前已言之，此即其對於健康教育之最大供獻，但除此必然之健康結果外，體育尚有其他對於教育之主要供獻，况體育之組成分子純為大肌肉活動，健康教育之組成分子所有學校之活動與教育均含有之，故體育與健康教育雖同屬於教育範圍內者，實則大有區別也，本方案只能於體育範圍內立論，不涉及衛生及健康教育也。

(三) 體育與勞動

體育既為大肌肉之活動，於是常人認為與勞動相彷彿，甚有主張以勞動代體育者，殊不知二者之目的及意義均不相同，勞動之目的為生產，體育之目的為教育，勞動之於兒童時有戕賊身體之害，故未成年之兒童不宜勞動，早為社會學家及教育家所公認，體育則為發育身心之唯一工具，若以有生產之勞動代替兒童之遊戲與運動，其剝奪兒童發育與教育之機會，未有甚於此者也，勞動為成人之工作，體育則為娛樂，工作固為生活之必要，而適當之娛樂亦為生活之不可無，况體育所欲達

到之各種教育目標如前所述者，均非勞動之所能達，故主張以勞動代體育者，實過於崇信工利主義而忽略體育內之各種教育意義也。

(四) 體育與童子軍

童子軍本為訓練青年戰爭時充當斥候之技能，逐漸發展成為有組織的多方的青年訓練，其主要內容為予青年與自然界及社會實際接觸之機會，以培養對人對物之種種生活技能與正當態度，其組織之方法，則純為學校課外活動，一如以學校教室內所學者，於此課外設計中實習之，故童子軍為整個教育設計，另達其特殊之目標，體育不能代童子軍，猶童子軍之不能代體育也，而於童子軍所練習之種種身體活動與技能測驗，固非與體育無關，因其為整個教育設計，自不能不採取許多體育活動與材料，但此種體育之活動與材料，自應與學校體育課程有相當之聯絡，不待言矣。

(五) 國術在體育上之地位

國術為我國民族固有之身體活動法，一方面可以供給自衛之技能，一方面可以作鍛鍊體格之工具，不獨

在民族史上有其固定之價值，即從近代科學如解剖生理等方面觀察之，亦未可厚非，發揚之，研究之，實為今日之必要，但學術無國界，人類之天性中外無不同，凡不背科學原則及能適合人類天性之種種體育活動，均應

按照國內社會狀況一律提倡之，不應以其發源之地點不同，而有所軒輊，故國術實為體育活動之一種，不能因其我國所固有者而予以特殊之地位以捐棄其他合乎科學及教育之體育活動也，另一方面言之，學術既無國界，則我國之國術固應力謀其在國際間之發展，不應以之為奇貨可居，觀乎日本之柔道，近日為歐美許多人士所學習，况我國國術之奧妙，遠在其上乎，至於國內體育家對於國術應加以深切之注意與研究，而國術家應對於近代體育及其基本之學科亦須有相當之認識，此實為發揚及研究國術之必要途徑。

一一 目標

- 一、供給國民機體充分平均發育之機會。
- 二、訓練國民隨機運用身體以適應環境之能力。
- 三、培養國民合作團結之精神。

四、培養國民俠義勇敢刻苦耐勞之風尚，發揚民族之精神。

五、培養國民以運動及遊戲為娛樂之習慣。

三 行政及設施

壹、行政及組織系統

全國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有體育行政組織如下：

甲、教育部

- (一) 全國體育委員會應於第一次全國體育會議閉幕後三個月內成立。

(二) 體育科。

(三) 體育督學。

乙、各省教育廳及行政院直轄市教育局：

- (一) 省市體育委員會接教育部通令後，即速成立。

(二) 體育股。

(三) 體育督學。

丙、各縣市教育局：

- (一) 縣市體育委員會接教育廳通令後，即速成立。
- (二) 體育組。

(三)體育指導員。

附全國體育委員會組織大綱草案

第一條 國民政府教育部爲統一全國體育行政及促進全國體育發展起見，特設體育委員會，專負計劃指導督促審核全國體育之職。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人數 人至 人，由教育部聘任訓練總監部 人國術館 人及體育專家 人組織之。教育部長體育科長及體育督學中央體育場場長爲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 人至 人，由教育部長於委員中指聘之，教育部體育督學爲當然常務委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設秘書一人辦理記錄文牘事宜，由教育部長於秘書處指派一人充任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計劃全國體育設施事項。

(二)指導全國體育研究及行政事項。

(三)督促各級行政機關實行體育計劃。

(四)審核

一、各級學校體育課程及成績。

二、各種體育機關之組織計劃及報告。

三、體育界工作人員之資格。

(五)編造及審查全國體育預算。

(六)討論教育部長交議事項。

第六條 常務委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召集會議事項。

(二)關於實行議決案事項。

第七條 本委員會得應需要設置各種專門委員會。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一次，於五六月間舉行之，每月開常務委員會一次，如有特別事項，得開臨時大會或臨時常務委員會。

第九條 本委員會聘任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繼續延聘

第十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召集各省市教育廳局體育督學參加會議。

第十一條 本委員均爲名譽職，但因到會辦公或派遣在外，得支車馬費或旅費。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議決案，經教育部長核准，分別交

常務委員，教育部體育督學，各省市教育廳局體育督學，及其他與體育有關之主管機關施行之。

第十四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之提議經教育部長之同意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組織大綱自教育部長核准之日起施行。

貳、設備

學校體育設備

(甲)場地

分球類、田徑賽、器械、國術、及遊戲場等，其大小多寡以能適合實施各級學校體育課程標準為度，並以每一學生至少能佔空地一百方呎為標準。

(乙)建築

凡實施課程所必需之建築，如體育館、風雨操場、游泳池、體格檢查室及醫療室等均應量力建設。

(丙)設置

凡課程及課外運動需要之固定及消耗設備，均應充分設置。

體育場設備

縣體育場之面積，至少須有三十畝，省或行政院直轄市體育場之面積，至少須有八十畝，各項運動場地建築與設置，宜視全邑民衆之興趣及需要充量建築。

簡易體育場可酌量鄰近民衆之需要，而作較簡單之建設。

兒童游樂園以完全設置兒童遊戲器械及用具為原則。

叁、經費

(一)各級學校之體育館費，除學生所繳之體育費外，至少須佔全校經常費百分之三，但體育教職員之薪金及特殊之建築，不在此限。

(二)各省市縣體育場之經常費，至少應佔各該省市縣社會教育經費百分之十，但建築及固定設備費，不在此限。

四 關於推行方法部份

壹、研究工作

體育實施材料所採方法，所定標準，經研究之手續，方合於科學原則，而切時宜，以故研究為推行體育之

第一步工作，捨之不講，有如盲人瞎馬，恐將誤入歧途。

甲、研究之機關得有下列數種：

(一)設立中央體育研究所。

(二)文化基金會設體育講座，助某大學體育系行研究工作。

(三)指定國內教育研究及實驗機關添設研究體育部分，其經費由教部津貼之。

(四)選擇模式城鎮及鄉村為體育實驗區。

(五)國術館。

乙、研究事項：

(一)一切學校有系統之體育課程標準，由教育部設置體育課程標準委員會研究編製之，指定各學校施行實驗，獲得圓滿結果後，再公布採用。

(二)各種標準：

一、體育致成之項目及標準，項目包括技能體能測驗等標準，由測驗統計得之。

二、體格之標準。

(三)國術 國術之原理，派別之異同，教學及比賽之方法，在體育之地位與價值須由國術家及體育家共同研究通盤計劃。

(四)鄉村教育 吾國民衆鄉居有百分之八十五，大都務農，有無餘暇從事體育，何種活動合其口味，宜實地調查研究。

(五)工商體育 搜求適宜方法，使工友商夥受體育訓練。

(六)遊戲材料，收集民間舊有之體育活動，改良而提倡，採取外國之民衆體育活動，使適合中國環境，變通利用之。

(七)女子運動範圍。

(八)其他。

貳、師資訓練

甲、訓練機關，

(一)大學及高中教師，體育行政人員及體育場指導員，

一、國立體育學院，(利用中央體育場)，

教 育 益 關 錄

二、各大學酌設體育系，

(二)初中及小學師資，縣體育服務場人員，及低級體育行政人員，

一、高中師範或師範學校設體育科，第一學年同普通科，第二學年起，專習體育學術功課，課程另訂之，
二、省立體育專科學校，

乙、訓練課程，體育課程本身及其關係之學科，項目繁多，茲擇其必要者列後，並表明其佔全課程中之百分比，以資參考，關於師範學校之體育課程，可擇其需者教授之，

(一)生物學科，包括解剖，生理，衛主，救急，按摩，健康檢查，運動生理等科目佔……19%。

(二)教育科學，包括教育概論，教育心理，教法教育行政教育哲學，健康教育，警探教育等科目佔……15%。

(三)體育理論，包括體育原理，遊戲原理，體育行政，體育教學法，小學教材，機動學，體育史，民衆體育等科目佔……20%。

條 例 國民體育實施方案

(四)術科佔……21%。

(五)文化學科及選課，佔……39%。
丙、進修辦法。

(一)利用暑假設暑期學校，暑期講習所及暑期補習班，

(二)派送外國考察及留學，

一、按期選送體育界服務多年成績優良者赴各國實地考察及研究，

二、各省保送留學時，應慎選學術兼優體育人員分遣國外留學，

三、教育部及各省行留學考試時，應列體育名額，

五 實施辦法

甲、學校體育

壹、大學教育學院，高中師範及鄉村師範，增設體育必修科目，以培養助理課外運動之能力，

貳、體育課程(國術在內)

(一)大學，大學體育課程標準，在未經頒布之前，應由各校自定細目試行，每星期二小時，不及格者，不

得升級或畢業，

(二)中小學及師範學校，照教育部暫行課程標準辦理，不及格者不得升級或畢業，

叁、體育教材(國術在內)

由教育部設置體育教材編輯委員會編輯之，

肆、教師資格，

(一)大學及高中體育教師，由國內外大學得學位者充任之，

(二)初中及小學體育教師，由省立體育專科學校高中師範，或師範學校體育科畢業者充任之，

伍、教師待遇，

(一)獎勵體育發明家及規定養老及撫恤條例，通令全國通行，

(二)各級學校早操課外運動，規定薪給標準與正課同樣計算，

乙、民衆體育

壹、省市縣立體育場事業進行辦法，

(一)日常指導工作，宜訂定時間，既易訓練，又便管

理，

(一)對於兒童，宜按規定時間集合，作團體之活動，如徒手游戲，器械遊戲，唱歌，舞蹈！講故事等，

(二)對於婦女宜按時集合，作有規律之田徑賽，球戲，器械，柔軟操等訓練，

(三)對於成人，宜就本場活動種類，按時集合指導，或臨時加以組織，互相比賽，或分別指示健身之術，可以自動練習，

(四)每日指導工作完畢後，宜將是日所施教法及材料，擇要紀錄，以供研究，及確定其工作之最有效方法何在，

(五)對於田徑賽球類等競技運動，宜按不同之時季，每年至少舉行公開比賽一次，其能分別程度及資格舉行者尤佳，他如兒童健康比賽，姿勢比賽等有關係體育者，亦當多多舉行，以事實作宣傳，

(六)對於民衆，尤不農工商界，應隨時隨地利用機會用種種宣傳方法，引起其興趣及注意，藉以激動其對於體育之好尚，

(四)組織各種健身團，(如商人早晨有空暇則組織商人早操班等)，

(五)巡迴體育與國術指導，

(六)每年分別舉行左列各種健康比賽，

一、成年男教育比賽，

二、成年婦女教育比賽，

三、兒童教育比賽，

(七)體育演講，

(八)體育壁報，

(九)體育展覽會，

(十)體育出版館，

參、各省市縣體育場場長與指導員，必須爲大學體育系體育專科學校或高中師範體育科畢業生之有相當程度者肆、各種集會，

(一)全國運動會每兩年舉行一次，由全國體育委員會指定在各省市輪流舉行。

(二)各省市運動會每年舉行一次，其辦法由各省市教育廳局體育委員會決定之。

(三)各級學校每年開運動會一次

(附註)

一、各種運動會舉行時應加國術一項。

二、參加各級運動會之運動員先須經過學業品行年齡體格及業餘之審查，其標準及辦法，由全國體育委員會研究規定之。

(四)條例

(一)各種運動聯合會之組織無論爲臨時的或固定的，均須具以下之標準於主管教育機關備案。

一、目的純正及純爲業餘性質者。

二、比賽須有適當年齡性別之分級。

三、負責主辦人員須在體育界服務二年以上有相當成績者。

四、加入之單位確係代表教育或職業機關，非以運動爲職業及無防礙業餘精神者。

五、有確定經費而不以門票之收入爲維持費者

(二)上項備案之團體繼續辦理三年經主管教育機關審查認爲有相當之成績者，得予以精神及物質

上之援助，如備案後遇有違背上項之規定者，得設法取締之，取締方法視情節之野重分別辦理之。

(三)各種觀摩技術之團體須具以下資格在主管教育機關備案。

(一)會員均有正當職業而非以運動為職業者。

(二)有體育專家担任指導者。

(三)加入各種比賽或運動，不以門票收入為維持及分攤於會員者。

(四)會員入會只有納費之義務，而無物質權利之享受者。

(四)上項團體備案後有特殊成績時得予以相當之獎勵，如有違背上項規定之標準者，即取消其團體及其全體會員之業餘資格。

(五)(一)(三)兩項團體未在主管教育機關備案者不得參與教育機關及已備案團體所主辦之各集會及比賽。

(六)凡以研究體育學術為目的之組織確有成績者得

以學術團體辦法在主管教育機關立案並得予以相當之津貼。

(七)凡無任何體育組織之區域，主管教育機關應召集體育界人士提倡組織之。

(八)凡經備案之各種團體遇有參加國際間之集會或運動會時，得先期呈報主管教育機關審核量酌補助之。

(九)各種團體不得以團體名義參加政治活動。

伍、考成方法

體育之考成與運動會有相反之地位，運動會考個人之成績，祇足以促個人成績之進步，以之為評判學校與民衆整個體育之標準，實是錯誤，即以之為提倡之工具，以期學校與民衆體育之普及猶為緣木求魚，反之體育考成，所以考查學校或城市全城市民衆之體育成績，可以督促多數民衆體育之進步，以之為品定學校或城市體育之手段，十分可靠。

甲、考成委員會。

(一)全國體育考成工作由全國體育委員會主持。

一九三二年九月

(一) 考查國內各國立大學及立案之私立大學之體育，品定其先後而揭曉之。

(二) 品定各省之體育成績而揭曉之。

(三) 各省市體育考成工作由各省體育委員會主持之。

(一) 考查全省省立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之體育成績
報告教育廳。

(二) 考查省立高初中師範及職業學校畢業生之體育成績。

(三) 考查省立各城之民衆體育報告考試及格與參加者之成數與人數於教育廳。

(三) 各縣市體育攷成工作由各縣市教育局或鄰近各縣之體育委員會主持之。

(一) 攷查本縣內縣立中小學之體育成績，品定其次序而揭曉之，並將中學之成績報告教育廳。

(二) 考查縣內高初中師範及職業學校畢業班學生之體育成績。

(三) 攷查本縣內民衆體育之成績報告教育。

乙、考成項目

由中央體育研究所研究規定之。

丙、攷成之標準

理中央體育研究所研究規定之。

丁、攷成之種類。

(一) 各級學生畢業攷試。

一、小學 根據小學體育標準，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二、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 根據中學體育標準，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三、大學 根據大學體育標準，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二) 學校體育成績攷試。

一、小學 由各縣市體育委員會執行之，由教部評定次序而發表之。

二、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效 由省或縣市體育委員會執行，報告教育廳或教育局，由教育廳或教育局品定揭曉之。

三、大學 由所在省之體育委員會執行攷試，報告教育部，由教育部品定揭曉之。

教 育 益 聞 錄

(三)各級各類致試均須以體育爲必試科目。
陸、分年實施計劃。

本方案所羅列之體育設施及推行辦法，在我國現狀之下，自非咄嗟可辦，故須視經濟人材及及方情形，分期實現之，茲特草擬一分期施行計劃以供主管機關之參考。

第一年内應施行者爲：

- 一、中央及地方行政組織之完成。
- 二、城市各級學校體育經常費，須按所訂標準實行。
- 三、各大城市設立體育場。
- 四、國立研究所成立開始研究。
- 五、頒布人材養成之詳細課程及標準。
- 六、籌備及辦理暑期學校。
- 七、頒布體育團體備案及獎勵辦法，並實際施行之。
- 八、各省酌設體育用學項。
- 九、各級學校酌量增加體育設備。
- 十、重令規定各級學校以體育爲必修科，不及格者不得升級或畢業。

十一、各省得試辦成績攷查辦法。

第三年内應完成者爲：

- 一、各種研究工作應有相當結果報告，及設法進行。
 - 二、各縣設立體育場。
 - 三、各級學校體育設備及實驗區工作繼續補充。
 - 四、由中央遣派體育專家數人赴各國研究調查一次，期限一年。
 - 五、各大城鎮修理成績攷查。
- 第五年内應完成者爲：

- 一、各鄉村體育場。
- 二、各級學校體育設備，達到本方案之標準。
- 三、各國辦理成績攷查。
- 四、研究工作，應有相當結果。

以上之計劃應由全國體育委員會督促實現，第五年完畢時，應召集第二次全國體育會議改進以後之實施方法。

●縣參議員選舉法

立法院會議通過縣參議員選舉法原文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縣參議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縣參議員之名額，依縣參議會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

第三條 凡依法為縣公民者有選舉縣參議員之權。

第四條 有前條選舉權之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左列資格之一者，被選得為縣參議員

一，曾在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經自治訓練及格領有證書者

三，曾任職業團體職員一年以上者。

四，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遞奪公權者

二，禁治產者

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六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現任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

二，現役軍人或警察，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現任小學校職員。

二，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三，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七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以原有自治區為選舉區

，每區應選舉縣參議員名額，依人口比例

定之，選舉區中有按人口比例不敷選出參

議員一名，或於選出若干名外，仍有零

數致參議名額，配困難時，應比較各選分

區選出之，如兩區以上零數相同時以抽籤

舉區零數之多寡，將餘額依歸零數較多之

定之，各選舉區縣參議員名額之分配，由縣選舉委員會依前二項之規定擬定，選舉監督核准公告之。

第八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以民政廳廳長為選舉監督。

第九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事務，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條 縣選舉委員會以縣長為委員長，各區區長為委員。

第十一條 縣選舉委員會之辦事規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十二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行之，其日期由選舉委員會擬定，請選舉監督核准公告之。

第十三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各選舉區應於同日行之。

第二章 選舉人名冊及登記

第十四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期前，按選舉區造

具選舉人名冊。

第十五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辦理登記十日前，將各選舉區選舉人姓名，榜示於各該區之鄉鎮公所鄉鎮居民對於前項榜示，認為有錯誤或遺漏時，得於榜示後五日內向各該鄉鎮公所聲明更正。

第十六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期十三日前，在各鄉鎮公所設立選舉人登記事務所，辦理選舉人登記事務，以鄉鎮長為登記事務員。

第十七條 登記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 一，掌管事務所之啟閉。
- 二，審查登記者之是否合格。
- 三，保管選舉人名冊。
- 四，維持事務所秩序。
- 五，其他與登記有關係之事項。

第十八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開始辦理選舉人登記五日前，將登記程序於各鄉鎮廣為揭示之，登記期間以十日為限連星期日在內。

第十九條 縣公民赴選舉人登記事務所登記時，經登記事務員審查合格，應給與選舉證一張選舉證由登記事務員署名，

第二十條 縣公民因登記事務不服登記事務員之審查時，得於五日內聲請縣選舉委登記決定之。

第三章 選舉人投票

第二十一條 選舉投投票各以本鄉鎮為投票區。

第二十二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時，分設投票所於各鄉鎮公所，以鄉鎮長為投票所事務員。

第二十三條 投票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 一，掌管投票所之啟閉。
- 二，發給投票紙。
- 三，保管投票圖及投票人名簿。
- 四，維持投票所秩序。
- 五，選定投票監察員。
- 六，其他與投票有關係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編定各選舉區之投票人名

簿，並按照定式製成投票圖。分交於各投票所，投票人名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所或居所。

第二十五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按照定式製成投票紙，分交於各投票所。

第二十六條 投票人以列名於其本投票區之投票人名簿者為限，但被選舉人不限於本鄉鎮之公民。

第二十七條 投票所除投票人投票監察員，及本所事務員外，他人不得擅入。

第二十八條 投票人應親到投票於領投票紙時，繳驗選舉證，並在投人名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

第二十九條 投票人每人祇領投票紙一張。

第三十條 投票用無記名連記式行之。

第三十一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三十二條 投票所事務員應於投票人投票前，將投票區當場啟示，隨將圖之內層封固，非至開

票時不得再啟，

第三十三條 投票人之選舉票，應自寫自投，但不能自

寫者得請本投票所臨時指定代書人，於投票監察員監視下代寫之。

第三十四條 投票人將票投入票筒後應即退出。

第三十五條 投票替人倘有冒替，或其他違反法令情事，投票所事務員得制止其投票，但事後應將經過情形，報告縣選舉委員會。

第三十六條 投票完畢時，應將投票筒之外層，嚴加封鎖。

第三十七條 每一投票區設投票監察十人，務掌理投票時一切監察事務，由投票所事務員就投票人名簿所載選舉人中選定年齡最長及最幼者，各五人充之，前項監察員。儘先投票在場監察，非至投票完畢封鎖筒之外層後，不得離投票所。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第三十八條 各投票區於投票完畢後，即日由投票所事

例 縣選舉員選舉法

務員及投票監察員，共同將投票筒送至各該區公所，由區長依投票筒送到之先後順序開票，開票時各該投票監察員均應蒞場監視之，

第三十九條 各區長於開票完畢後，至遲於翌日將各該選舉區選舉結果，連同所有選舉票送縣選舉委員會核對公告之，

第四十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核對各選舉區選舉結果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應蒞場監視之，

第四十一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檢票時，應將票數與投票人名簿簽到人數對照，

第四十二條 凡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寫不依式者，
- 二，夾寫他事者，
- 三，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 四，不用製定之投票紙書寫者，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第四十三條 當選人以在各該選舉區得票較多數者定之

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候補當選人應以前項次多數者充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四十四條

各選舉區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確定後，縣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所得票數，分別榜示於各區之鄉鎮公所并通知各該當選人，

第四十五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通知五日內答復，逾期不答復者，視為不願選應，當選通知書交到當選人住所或居所時，視為當選人接到通知之日，當選人願應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一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二、選舉辦理違法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第四十七條

一選舉區之選舉無效與其他選舉區無涉。

第四十八條 選舉無效經法庭判決後，應於十日內重行

依法選舉。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一死亡。

二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三當選票數不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條 當選無效或當選人不願應選時應以各該選舉區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之。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一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有舞弊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得於當選人姓名榜示後，五日內向該管司法機關起訴。

第五十二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及落選人確認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時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五十三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各種訴訟審判之，并以一審為止。

第五十四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法有未盡事項或發生疑義時，由縣選舉

委員會呈請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五十六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

選舉經過情形，呈報選舉監督，並將選舉票分別有效無效，附送選舉監督保存之。

市參議員選舉法

立法院會議通過之市參議員選舉法，原文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市參議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市參議員之名額依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

第三條 凡依法為市公民者有選舉市參議員之權。

第四條 有前條選舉權之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舉為市參議員。

一、曾在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經自治訓練及格領有書者。

其保存期間為二年。

第五十七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

呈請省政府轉咨內政部。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三、曾任職業團體職員一年以上者。

四、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證成績者。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褫奪公權者。

二、禁治產者。

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六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現任本市區域內之公務員。

二、現役軍人或警察。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現任小學校者職員。

二、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三、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七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區應以自治區爲選舉區，

每區應選市參議員名額依人口比例定之選舉區中有按人口比例不敷選出參議員一名，或於選出若干名外，仍有零數，致參議員名額分配困難時，應比較各選舉區零數之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如兩區以上零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各選舉區市參議員名額之分配，由市選舉委員會依前二項之規定擬定，請選舉監督核准公告之。

第八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在隸屬於行政院之市以內政部長爲選舉監督，在隸屬於省政府之市，以民政廳廳長爲選舉監督。

第九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事務，由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條 市選舉委員會以市長爲委員長，各區區長爲委員。

第十一條 市選舉委員會之辦事規則，在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由內政部定之，在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由民政廳定之。

第十二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行之，其日期由選舉委員會擬定，請選舉監督核准公告之。

第十三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各選舉區，應於同日行之。

第二章 選舉人名冊及登記

第十四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期前按選舉區造具，選舉人名冊。

第十五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辦理登記十日前，將各選舉區選舉人姓名，榜示於各該區區公所，市民對於前項榜示，認爲有錯誤或遺漏時，得於榜示後三日內，向各該坊公所聲明更正。

第十六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期二十日前，在各坊

公所附設選舉人登記事務所，辦理選舉人

登記事務，以坊長為登記事務員。

第十七條 登記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一、掌管事務所之啟閉。

二、審查登記者之是否合格，

三、保管選舉人名冊。

四、維持事務所秩序。

五、其他與登記有關係之事項。

第十八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開始辦理選舉人登記三

日前，將登記程序按戶通告並揭示之，登

記期間以七日為限連星期日在內。

第十九條 市民赴選舉人登記事務所登記時，經登記

事務員審查合格，應給與選舉證一張，選

舉証由登記事務員署名。

第二十條 市民因登記事務不服登記事務員之審查

時，得於三日內聲請市選舉委員會決定之。

第三章 選舉人投票

第二十一條 選舉人投票各以本坊為投票區。

第二十二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時，分設投票所於各

坊公所，以坊長為投票所事務員。

第二十三條 投票所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一、掌管投票所之啟閉。

二、發給投票紙。

三、保管投票人名簿。

四、維持投票所秩序。

五、選舉投票監察員。

六、其他與投票有關係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編定各選舉區之投票人名

簿，按照定式製成投票簿，分交於各投票

所，投票人名簿應載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

及住所或居所。

第二十五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按照定式製成投票紙分交

於各投票所。

第二十六條 投票人以列名於其本投票區之投票人名簿

者爲限，但被選舉人不限於本坊之公民。

第二十七條 投票所除投票人投票監察員，及本所事務員外，他人不得擅入。

第二十八條 投票人應親到投票於領投票紙時，繳驗選舉證，並在投票人名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

第二十九條 投票人每人祇領投票紙一張。

第三十條 投票用無記名連記式之。

第三十一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三十二條 投票所事務員應於投票人投票前，將投票票當場啟示，隨將投之內層封固，非至開票時不得再啟。

第三十三條 投票人之選舉票，應自寫自投但不能自寫者得請本投票所臨時指定代書人，於投票監察員，監視下代寫之。

第三十四條 投票人將票投入櫃後應即退出。

第三十五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或其他違反法令情事，投

票所事務員得制止其投票，但事後應將經過情形，報告市選舉委員會。

第三十六條 投票完畢時，應將投票櫃之外層，嚴加封鎖。

第三十七條 每一投票區設投票監察員十人，掌理投票時一切監察事務，由投票所事務員，就投票人名簿所載選舉人中選定年齡最長，及最幼者各五人充之，前項監察員，應儘先投票在場監察，非至投票完畢封鎖櫃之外層後，不得離投票所。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第三十八條 各投票區投票完畢時，即日由投票所事務員及投票監察員，共同將投票櫃送至市選舉委員會依投票櫃送到之先後順序開票。

第三十九條 開票事務由市選舉委員會委員任之。

第四十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開票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及各該投票監察員，均應蒞場監視。

第四十一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檢票時，應將票數與投票

人名簿發到人數對照。

第四十二條 凡選舉票有列左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寫不依式者。
- 二、夾寫他事者。
- 三、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 四、不用製定之投票紙書寫者。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第四十三條 當選人以在各該選舉區、得票較多數者定之，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候補當選人應以前項次多數者充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四十四條 各選舉區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確定後，市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所得票數，分別榜示於各區之坊公所，並通知各該當選人。

第四十五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通知五日內答覆，逾期不答覆者視為不願應選，當選通知書交到當選人住所或居住所時，視為當

人接到通知之日，當選人願應選舉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 一、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 二、選舉辦理違法經法庭判定者。

第四十七條 一選舉區之選舉無效與其他選舉區無涉

第四十八條 選舉無效經法庭判決後應於七日內重行依法選舉。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 一、死亡。
- 二、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 三、當選票數不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條 當選無效或當選人不願應選時應以各該區候補當選人依次補之。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一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有舞弊及其他違法

情事時，復於當選人姓名榜示時，三日內向該管地方法院起訴。

第五十二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及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時，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五十三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各種訴訟審判之，並以一審爲止。

第五十四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法未盡事項或發生疑義時，由市選舉委員會呈請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五十六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選舉經過情形，呈報選舉監督，並將選舉票分別有效無效，附送選舉監督保存之，其保存期間爲一年。

第五十七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報告行政院或省政府。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近 聞 ●

▲ 傳信部長王勞松樞機逝世

宗座駐華代表剛總主教，於本月一日，接羅馬電報，內稱：傳信部長王勞松樞機，於八月三十日逝世云。

查王公聖名魏列爾默，係荷蘭人氏，於一八五四年九月三日，生於「佐來」城。幼齡棄俗修道。入「救世主會」，一八七九年領受鐸品。其後在「味騰」修院教授神學，歷十三年之久，教授有方，學生愛戴。一九一一年教宗比約第十，選為樞機，一九一五年實授「日露撒冷」聖十字架堂樞機。一九一八年，教宗本篤第十五，特任為傳信聖部部长。此外於「聖職」「會議」「修會」「修院大學校」各聖部，皆有兼職。併任宗座特立「研究聖經委員會」及其他機關主席。茲於本年八月三十

日，逝世於荷蘭「瑪司特立各」城，在部長任十有四年，享壽七十八歲。

按王公生前長傳信部十有四載，最為當今教宗。比約十一世所信賴。舉凡各國傳教事務，無不力謀發展，以故成績偉大，深博各國讚許。對於我國，尤表愛護：如派遣駐華代表，設置國籍教區，六位國籍主教在羅馬受教宗躬親祝聖，召集中國全境之上海教務會議，創立輔仁大學等，王大樞機，皆與有力焉。

我華信友，念樞機之深仁厚澤，實常特為祈禱，以圖報德也。

▲ 前教廷總理嘉斯巴里樞機八旬壽慶

前任鼎鼎有名，精博聖律之教廷國務總理嘉斯巴里

樞機，今年適達八旬榮壽，五月六日，教廷職員特在聖

近聞 前教廷總理嘉斯巴里樞機八旬壽慶

勞榜佐大堂，爲嘉公秘行一熱烈之慶祝，是日參與盛會者，有現任教廷樞機巴斯里，嘉樞機令任恩利格嘉斯巴里樞機，東方聖部總秘書西齊老樞機，老加得利樞機，高米底樞機，教派駐意大使杜加總主教，教廷國務總理院全體職員，羅馬各聖部重要職員，各會會長等，使團方面亦有波蘭，斯拉夫，羅馬尼亞，伯圭里亞，比，法，意，奧，葡，等國大使，西，英，德，等國代表，蒞臨參加云。

查嘉斯巴里樞機生於一八五八年夏，年少負笈羅馬肄業于宗座大修院，前後獲神哲及聖律三博士，卒業後，即被聘爲羅馬大修院聖事系教授，同時亦受任傳信部大學聖律講師，如是者教授有年，及良十三登極，蒙其學問廣博，聖律精通，召之進教廷國務院辦公，未幾，派之到秘魯等國任宗座代表，良崩，比約第十立，屢委嘉公到法境調解該處國教分離之爭執，成功不小，本篤十五在位時，升樞機，並任教廷國務總理，直迄一九三十年，迫於年老，始辭職休養，嘉公在職十有餘年，創辦無數偉功盛業，堪作聖教永遠不忘之紀念，例如歐戰

二百一十八

終時，德法兩國因賠款問題爭執不已，得嘉樞機親往勸解，善法指導，雙方卒得完滿解決，五十年來久懸不決之羅馬問題，於一九二九年二月十一日，由嘉公在拉特郎宮簽字解決，不獨此也，吾中華聖教第一次上海會議，所議決大綱，其校正與批准，皆出自嘉公之手筆。一九二八年中之教宗對中華民衆之和平祝福達電，亦係嘉公所由發，噫若嘉公者，不只有功於聖教世界，更有功於吾中華民國焉。

嘉樞機於辦事一門，自有其特長，然其於學問一道亦爲世所莫及，嘉公畢生最有意義研究之科學，即爲聖教律，一九一七年依照科學方法編成聖教法律一部，方便讀者，去歲又以聖教道理，現行法律，著成公教要理，*Catechismus Catholicus* 婚配問題二書，普世信友，神職班咸呼謝恩，嘉公今雖屆耄耋之年，理宜休養，而其對於學問一途，仍孜孜不倦，繼續往前努力研究，兩三年來又聯結羅中樞機，召集東方學士，志在規定東方聖教法典，余卜三數年後，如上主加其壽年，東方聖律，當可脫稿完成，所述種種嘉樞機之人格與學問，

諸君自能審度，無須贅述。今將教宗於五月初旬致嘉樞機親筆賀函中要語，大略譯出，用作此篇結束。

可愛的神子，賜爾宗徒遐福與康健，

人生在世，年逾八旬，耄耋如爾，而仍能老而益壯，操作不暇者，除爾外實所罕見，可欽可贊，

就爾過去生活觀之，俱是鞠躬盡瘁，任勞任重，或任教職於各大學，或編制聖教法典，或任宗座代表，或為長久之國務總理，無不為羅馬天主公教光榮而努力，時至今日，年已八旬，本應靜心休養，略享天年，而爾

▲公教教育聯合會新增委員

據上海全國教務會議決定，設置公教教育聯合會，促進指導全國公教教育，常駐會員五人，各教區置通訊員一人。現在常駐會責，除趙雍苗三位司鐸外，裴奧二君，已各返國。故剛總主教，特調廣東江門區一美利諾

仍繼續不輟勤勞自苦，不改常態，最近又着成公教要理，婚配問題等書，將聖教真正聖道，詳明發揮，俾普世信友問道有方……兩三年來，又聯合羅馬各樞機，率領東方諸學士，親自出席監督，按聖教不易原則，以期編成東方聖律，補助東方教會……凡此種種筆舌難宣，朕懇切祈求上主，加爾豐年，賜爾益壯，益良，益善，茲適八旬壽慶，祝爾並爾的一般知己以宗徒遐福。比約第十一世，

會一司鐸，戴君日輝，充任該會常駐委員。戴公係美國籍，到廣東已十又二年，操粵語極流利，現已到平就任，學問淵博，必能勝任愉快也。

▲中國教務之發展

今歲中國教務，結至七月底止。劃分提陞之教區有

八處之多，茲特錄之於左。

滿洲 四平街之宗座監牧區。提陞為宗座代牧區。Mr. Lapiere 擢升宗座代牧。按四平街屬奉天梨樹縣。在

奉天北境。與吉林接壤，為四洮鐵路之起點。

山西 大同宗監區。提升為宗代區 Mr. Loosten 擢陞為宗座代牧。

又朔州宗監牧。提升為宗代區。

山東 張店自治區，提升為宗監區。

湖北 黃州自治區。提升為宗監區。

山西 洪洞成立宗座監牧區。係由路安劃出。交由國籍神職班經理。成公伯多祿受任為宗座監牧（按洪洞在

山西南境平陽之北。）

陝西 藍屋由西安區分出。成立宗監區。交與國籍神職班經理。張公若望被任為宗座監牧（按藍屋縣名。在

西安之西。藍屋音周任。即周折之意。因其地勢。山環水複故名。

又西安教區宗座代牧主教。已簡任大司鐸 P. B. Yann

Yann

又三原新設之宗座區。已委任大司鐸 P. B. 充任監牧。截至本年（一九三二）七月。中國共有教區一百十四處。其中屬於中國本籍司鐸者。有十七處云。

▲本年中國鐸曹留學歐洲之統計

傳大來稿

(壹)留學意國者

(二)傳大

(省別)	(教區)	(縣)
蘇實和	天津	天津
楊慕時	保定	清苑

姓名	省別	教區	縣
范學言	河北	保定	清苑
蕭志義	河北	正定	沙河
李少虛	河北	永年	威縣
張吟貞	河北	永年	威縣
周連環	北平	北平	寶坻
杜寶璋	趙縣	趙縣	趙縣

錄 聞 益 育 教

徐忍成	蔡通	馬超驊	夏清穎	劉國恩	趙國範	許德	錢守璞	倪秀璋	周德震	劉光興	柯士傑	李聖學	王尙德	呂永周	董文隆	汪同德	田樹聲	段俊德
福建	廣東	察哈爾		綏遠	綏遠	集寧	南京	海門	江西	陝西	陝西	山西	山西	山東	山東	河南	河南	河南
福州	梅縣	宣化		集寧	綏遠	集寧	南京	海門	餘江		漢中		汾陽	東臨	濟南	衛輒	南陽	南陽
福寧	梅縣	蔚縣	宣化	涼城	武川	豐鎮	常熟	啟東	貴溪	南鄭	城固	漢中	離石	武城	萊蕪	新鄉	南陽	南陽

近聞 本報中國經書留學歐洲之統計

張升堂	張剛毅	陸壽安	李宏毅	李正毅	傅作鵬	孫金聲	張登堂	鄧方肆	高思謙	張驚鋒	尉寶山	唐澤侯	安科	沈少瀛	郭藩	羅光	唐俊	鄧及洲	黃海若	汪信光	王著烈
		陝西興安教區，現在亞西西聖方濟各特規會大修道院內作初學		厄我略大學法學科		厄我略大學哲學科		天神博士大學法科	聖安多尼大學哲學研究	亞保利納法科大學	亞保利納法科大學	(二)留羅華錄	湖北宜昌	湖南衡陽	湖南衡陽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四川順慶	叙府	雅州
		東莞州		蘇州		江蘇南京		江西餘江	陝西西安	陝西西安	河北趙縣	河南趙縣	四川成都	五峯	衡陽	成都	成都	成都	安岳	鍵如	陽縣
		聖言會士		耶穌會士		遣使會會士		方濟各會士	方濟各會士	傳教士	傳教士	傳教士	傳教士	傳教士	傳教士	傳教士	傳教士	傳教士	傳教士	傳教士	傳教士

王伯爾納多 常和德理 李方濟各 李安多尼 湖北老河口教區，方濟各會修士，現在亞來湊附近之本會神學院讀書

王夢泉 上海人，慈幼會修士，讀哲學於杜林附近之本會學院 (貳)留比國之修會士 陸徵祥 聖本篤會，聖安德肋修院神學士，前任外交

總長

此外在聖本篤會作初學的還有一位姓名不詳 又有養老會(?)初學生兩位由靈縣來姓字不詳

▲本年六月剛總主教對北平輔仁大學公教學生訓詞

今天來看望諸位，慶賀諸位學業的成功，並預祝諸位一個美滿愉快的假期。我趁這個機會分給陸徵祥修士

就贈諸位的兩樣小紀念物。陸徵祥修士，不僅是公教的優秀份子，而且是中國外交界的名流。他為國勤勞幾十年以後，毅然的改變方針，謝絕塵世，用他新穎的精神，深究玄理神學，專務事主救靈的神聖事業。

可愛的青年們，說到愛國兩字，你們的心就不免跳躍起來。一定的，你們應當愛國，你們如今就應當積極的在你們嚴格的生活上及學問上準備，在最近的將來為

(參)留法國之修會士

李伯靜

馮希孟 遣使會修士，現在法國達克可城

吳宗文

吳應楓

耶穌會修士，現在里昂，屬南京教區

王昌社

范介萍

楊希嵐

羅柏操

現在巴黎聖徐爾比斯大修院肄業

貴州重慶教區 四川貴陽教區

國勤勞。但是愛國不在空言妄動，而在所得實用的學識及注重公私兩德的修養。

你們知道在中國的客籍傳教士，有不干涉中國政治的定例。他們既然是基利斯督的使者，所以除宣傳真理，實行博愛及救靈事主的任務外，並無其他的目的，他們雖然立在政治範圍之外，然而並不減少他們對於中國的同情及愛護。他們極熱誠的求主降福中國，使全國民眾早獲基利斯督賜給人類的真光和聖寵，使中國在公理和平上復興，獲得精神和物質的進步。但是欲求物質的

進步，非先圖精神的革新不可。

可愛的青年們，你們是公教份子：應用信德的眼光，認清你們在社會上的責任，實行那正確而含有改進性的原則來增進公益，剷除私弊。真正的愛國，不在有激烈的舉動；反使內部演成混亂的局面。真正的愛國，完全根基在一個「愛」字上。由家庭而宗族而國家。因為有愛就有愛的犧牲和責任。可愛的青年們，凡同情於中國的人士，對於今日的現象，不能不感然心憂。然而不應失望；應當在這艱大的工作之中，力求中國的振興。

我堅信那班只見中國的弱點而冒加批評的人們，不免有極大的錯誤。因為天主教的民族是有自治性的，他的聖意，決不以日常瑣事為標準，但是根據緩進而莊嚴的歷史的大道。當今教宗比約第十一在一九二八年，八，一，致中國教友的通牒中說：「中國人口之衆，超於世界任何民族之上，文化最古，且曾有偉大光榮的歷史。若按公理及秩序努力前進，則來日發展，誠未可限量。」

中國現在的恐慌，歐洲已有同樣的經過。羅馬帝國時代，雖有雄厚的兵力和森嚴的法律，雖有光彩的美術

，壯麗的建築和金融的富盈，歸根也不免滅亡。那受詩人讚美的羅馬「在太陽底下不能有比你更大的一」也不免受了敵人的侮辱。那時候的歐洲就彷彿沈沒在一個昏黑的夜中……。但是有一個加利肋亞的漁人，去到羅馬下了永久復興的種子。果然在歐洲各外教民族中，不久全發現了公教的新文明，救世主曾說過，我這道路，生命，真理，因此在羅馬城的最高處及各君主的冕上，全有十字標記，作為他們權力來自天主及為人類建設新道路的表示。

可愛的青年們，你們是天主所寵愛的；全受過真理和聖寵的特恩，深悉救世主付給人類生命的新意義，新責任及個人和各民族得救的教訓。

一個民族，若沒有超性的信德，或放棄天國的精神，一意順從物質的要求，這個民族，已經離開了人類復興的光明道路，必不能有遠大的前程。但是中國的民族，具有極古的信仰和文明，用他原有的道德作為基礎，不難創造一個新世紀。北大教授胡適先生，對於中國古代的宗教有深確的研究。在他的著作中，關於中國古代

的宗教不興盛的理由也有所說明。如果這位學者的心眼中，如同大部份的中國民衆，還不能得着新信德的光明；可是你們，可愛的青年們，在你們的心裏，已經充滿了耶穌的真光。你們應當順着這個真光，振作精神，努力開闢你們生活的道路；不僅如此，你們還當奮勇散播振興公教的種子。歐洲的民族，從前處在中國現代同樣環境之中難得復興，完全是公教的力量，他們所以能復興的要素：第一是認清了造物的主，敬愛在天的大父；合天地爲一家，共謀永久的生命，增高人類的地位，廢除奴隸的制度，力求平等友愛的實現，促成完美的共和。先明瞭公教的意義，人民才有對社會盡責的眞覺悟。萬衆一心，不顧個人，家庭，宗族的私利，專求社會的公益，社會服務的責任心，應當建立在兩個公教原則上：第一是服從長權，遵守法律；第二是主持正義公道。公教教友有限從長權的責任。因爲長權來自天主。這種的服從，不應有畏懼的性質，應如同聖保祿宗徒所說，從確信愛護而來的，有遵守法律的責任，因爲法律是神聖的，是各社會，各國家的保障，國內的混亂，不過

是長權的弱點所致。待恢復了長權的原則，實行遵守法律之後，這個弱點自然能無形消滅。你們，公教教友們，應當身先立表；絕對的尊重法律，父權及教規。古羅馬人說：「法律森嚴，原是法律。」雖然森嚴也應當遵守。公教教友，明知正義公道是天主的嚴命，所以在私自或公共生活中，應其維持正義公道的決心。一旦國家失去正義，公道及社會公益的嚴格的行政，國家的榮譽和元氣就不免墮落，人民的生活也就發生痛苦。本校的董事長張繼先生，在最近的一編演詞中說：「現代的中國的青年，應當知道提高專門學識的程度爲發展實業的緊要」然而僅有科學的進步，沒有體面的面負衆望的行政機關作後盾，則必致學無所用。可愛的青年們，你們應當自奉是公教的份子；天主召叫你們，爲你們本身及國家的利益。應如同古時羅馬的教友，用你們的善言善行及公教的精神，力求社會的革新。

現在請你們收留聖微祥修士送贈的這兩樣紀念物：一樣是孝親的表現。希望你們本公教的原則，耶穌的聖表，常常的重視孝道。第二樣是一句警言「人貴立身，

身立國立」

你們的前途遠大，須有經常的預備，克已的工作，求主佑助，勉成公教的優秀份子，良好的國民，為家庭國家造福。在青年時代，切莫浪費寶貴的光陰。春季不耕種。秋季決無收穫的希望。可愛的青年們，努力求學，努力求學，努力求學。我預祝你們一個美滿的暑假。千萬善用假中的光陰，避免閒散無意的機會。

如今中國正在趨向和平統一，屏息內爭的時期。希

▲行政院通令整頓教育

政府當局以近來學風囂張，學潮屢起，若不厲行整頓，將見教育破產。特於今日由行政院長汪兆銘名義，並由教育部長朱家驊副署，頒發整頓教育令，通飭全國，努力執行，以挽頹風。原文如左：

十餘年來教育紀律愈見凌替，學校風潮，日有所聞。學生對於校長，則自由選舉，如會議之推舉主席，對於教授，則任意黜陟，如宿舍之雇用庖丁，甚至散傳單以謾罵，聚羣衆以毆辱，每有要求，動輒罷課，以相挾

望你們踴躍參加這種愛國運動，多作和平友愛的宣傳工作。你們離校之後，將分散全國。希望全成你們同胞中的和平使者的責任。使各方互相携手，掃除赤禍，鞏固政府的威信和權力。此外還有一件比較屏息內爭更重要的工作：就是竭力拒滅那傷身害靈的鴉片流毒。這是極可恐怖的现象。可愛的青年們，這是你們公教份子在暑假期中應做的兩種極有價值的社會工作。

持。及至年終，且常罷考以作結束，絃歌停歇，鑿舍騷然。談者每扼腕而太息。國外將傳播為笑柄。而此等事件，其關係方面，實為思想最優秀之知識階級，與愛國最熱烈之求學青年。此而無法解決，則將何以言吏治之澄清，將何以責法紀之整飭？推原學潮發生之因，固有多種關係，迭年以來，政府方面，因種種窒礙，致學欸常有延稽，各級教育機關，對於辦學人員，及教師之選擇，亦每欠審慎，以致身為教師，而操縱學生，播弄風

潮之事，數見不鮮。此固政府當局所引為深疚。前項情形，互為因果，教育行政若不積極改良，學生之風紀將無法整頓，然學生之風紀，不切實整頓，則潔身自好者，將皆視教育為異途，辦學與教師，選擇將愈加困難。回溯歷年之學潮，其最受犧牲者厥維學生，輕則遺誤學業，辜負光陰，重則釀成慘案，喪失生命，青年血氣方剛，思慮未熟，徒以風氣所播，卒爾效尤，遂令失足一時，遺恨千古，撫循陳迹，曷勝疚念。更思師道本屬尊嚴，教職向稱清苦，從事教育者，其工作備極煩勞，其報酬比較薄，所恃以聊自慰藉者，唯在學生之造就，與地位之清崇耳，今若學校既罕成績之表現，而個人復有受辱之危險，則凡自重自愛者，皆將另圖職業，遠引以去，教育前途，豈復堪問。尤念我國入學兒童，僅佔人口百分之十七。至於大學學生，不及全民總數萬分之一。此少數學生，實為國民中最幸運之部分，而每年以用培植此極少數學生之教育經費，皆為父老之膏血。特別艱難之經費，教育極少之學生，若不善為維持，國民教育即可完全破產。朽索六馬，險迫眉睫，政府有鑒於

此，爰議定以最大之決心，厲行整頓。對於經費決予寬籌，務期不致延欠，並於可能範圍內，逐漸求獨立保障之實現。現同一區內學院學系之重複，亦逐漸謀其合理化，集中力量，以圖各校院之發展與充實。對於教育行政人員，教師，則飭各機關慎重遴選，務求益能稱職。至於學生管理方針，亦決力矯宿弊，不事姑息放任，以免長少數份子之囂張，實行嚴格監督，以維持多數學業之安定。在此暑假期間，飭令各學校，詳慎審查，其有屢犯校規，言行越軌者，宜分別懲戒，其有習氣太深，不堪裁成者，宜斷然開除。若有狃於習氣，違犯法律，或企圖作大規模之破壞行動者，則授權當地軍警，嚴厲制止，學校當局，不得曲為迴護。在政府對於青年，自屬期望殷切深，冀其努力造就，蔚為國用，決不願峻法嚴刑。然積重必圖所返，除暴即以安良。風氣敗壞，至於今日，倘再因循俯仰，坐令病毒日深，匪惟國民之威，亦實學生本身之害。全國教育狀況，耳聞目睹，素極明切，而於積極整頓之必要，尤衆口一詞，倡之已久。所望合力匡救。廣為解說，俾各方了解整理之用意，為

教 育 益 開 錄

教育開發一線之生機。政府職責所在，當努力執行。縱令遭若何之反對，任若何之勞怨，決所不顧國難危急，時不我與，願與我國人共圖之。

行政院長汪兆銘
教育部長朱家驊。

研究聖教道理者請購備

公教教育聯合會最近重刊之

超性學要

聖多瑪司之超性學要，乃神學上極有價值之大作；利類思曾譯為中文，惜譯本流傳未廣，不可多得；最近公教教育聯合會，竟得善本，爰亟重刊，茲已陸續出版，愛讀者請向該會函購。書目函索即寄。

附錄

公教進行要理問答

(著者) 馮特乃昉大司鐸

譯者序

有組織的教友們，由神長監督，努力去主張，傳播，實現並衛護公教個人和社會各種神聖的原則，就叫做公教進行，也可稱教友的社會傳教。當今教宗被選後第一次通諭，就提倡推進這種傳教的方式，把他認為「教友生活之表現，神牧職任之一部」，一九二八年八月一日對華通電，且正式敦促我國各教區領袖，積極組織，「以完成其傳教事業」，並明白指示公進的意義：「得聖經中神聖而有益之主義得傳佈於世，並襄助各司教司鐸，以廣揚基利斯督之思想，及因基利斯督之仁愛而得之個人與社會之幸福」，尤令人感激奮發的，聖父竟有「親示途徑：『對於祖國之和平昌盛及光榮，均應有所貢獻』，請看這是何等偉大，何等適應我國時勢需要的標準！

附 錄 公教進行要理問答

剛總主教果然秉承教宗旨意，草訂章程，指授方略，提倡促進不遺餘力，幾年來雖全國組織尚未完全告成，然按我國的處境觀查，成績究竟不壞，將來國難平息，地方安靜，公進前途必更可樂觀，不過「理論乃事實之母」或至少「事實有待於理論之推進」我國公進既然開始活動，理論方面當然要有所講求，今特介紹法國馮大司鐸的公進要理問答，取其言簡意賅，條理清析，使人「讀此一書，勝讀萬卷」，「我國公進宗旨，除審視中華特別情形外，與普世公進之宗旨相同」；那公這本泛論公進的小書，對於從事公進的教胞也許有一些補助。

一九二二年七月廿八日聖瑟爾色瞻禮，于斌序於羅馬

公教進行的小問答

二百二十九

性 質

1. 公教進行是什麼？

教友們組織起來，同聖教會神長分擔傳教使命；不入政黨，超越黨政，以建立基利斯督的普徧神國為前提，這就叫公教進行。

2. 聖教會神長傳教使命怎樣講？

就是說：吾主耶穌立聖教會，簡派了神牧，把指導人靈趨赴超性終向的責任，託給牠們。——這正是傳教使命的對象。

3. 這個神聖的使命，吾主耶穌把牠特別委託給誰了呢？

起先託給聖伯多祿和別位宗徒；後來，承擔這個使命的，是他們的繼續人，教宗，主教，其餘司鐸以下，也受教皇和主教們的指揮，擔任傳教。

4. 吾主耶穌何時，怎樣把這個使命託委了他們？

幾時吾主耶穌命宗徒們和他們的繼續人到普世去宣講福音，傳教使命，就從那開始，吾主曾說：「我父怎樣派遣我，我也怎樣派遣你們。」誰聽從你們，就

是聽從我。」又許下助佑他們，直到世界窮盡。所以，因耶穌的名義發言，行事，只有正當神長們纔完全有寵佑和權柄。

5. 那麼，在聖教會傳教活動裏，教友究竟佔個什麼地位呢？

對神長說，有被治與治者的區別，不過教友是領過洗，印有神印的；另外，堅振聖事，把他們在敬主熱心的事理上，又特別加一番訓練；使他們差不多領受了鐸德神品，成了神長們的助手和協作人。

6. 這種意義下的公教進行，什麼時候出現的呢？

是和聖教會同時開始的。聖保祿在他給哥林多和厄弗所人的書信裏，曾特別問候同他耐苦工作，為耶穌努力的男女信友：那就是公教進行的幹員。那些教友的公教進行，都完全從屬神長，因為聖經上說，只有主教們是聖神規定的教會管理人。

7. 這樣說來，教友還能說是分担神長傳教使命嗎？

是的。教友一定不能說是神職班的一部份；可是一經神長把他們提高去進行公教：就實實在在的分担聖教會的傳教使命。

8. 教友分担神長傳教使命，這項工作還能別樣解釋麼？爲什麼不能呢！聖經上的樹枝接在樹幹，得有新活力。就好比教友和神長聯合傳教的功效。更恰當點，還可說公教進行是神長的右臂。正是因爲這個，才顯出牠非凡的價值。

9. 那麼，參加公教進行也要有一個明確的委派了？當然。公進的會員一定要有神長的委派。不如此，就有侵人本有權的過失。因爲傳教使命的正身是神長，教友分担必經過召集或委派：才算按部就班。

10 這個委派該怎樣去實行呢？

公教進行的委派，既然是從神長得來，那麼神長的指令，自然當謹守勿違。

既是參加聖遠會本有的義務，公進也必多少分担聖教會的責任。所以可說公教進行的活動，不是理論方面的指導活動，是實際方面的執行活動。公進的動作

，真是所謂「聽指揮的服務」。

11 怎樣才能認出來某人或某善舉是屬於公教進行呢？

以神長的正式指定爲準。因爲參加公教進行需要一種授職典禮，又表顯對神長的親附，故必有神長的規定。12 這個教友傳教的方式，爲產生什麼效果成立的呢？

概括說來，一總教友都有拯救人靈的義務，這是天主的安排。不過，公教進行特別的效果是補充司鐸；因爲尤其是現代司鐸的數目實在不敷分配。第二個特別效果是到特種環境裡去活動：因爲有些地方，就令司鐸够分配，實際上也不能涉足。

13 這樣說，公教進行的特點就是傳教了？

是的。公教進行的終向，既在實現耶穌的普及神國，傳教的觀念自然要包括在內。所以如那些熱心善會只注意一己和個人的成聖，就算不了公教進行。不過可以稱爲公教進行的輔佐：因爲這些熱心善會加意心靈陶冶，爲公進培養優良會員。

14 公教進行的會員要具備什麼資格呢？

當有正當神長的委派。否則名義不正，行動無效。此

外爲執行這種委派，不辱長命，又須有實在的優良資格。另外是領袖們，這種高尚的使命要他們從堅振聖事裏多得神益。堅振聖事立他們爲耶穌和聖教會的勇兵，滿可叫做公教進行的聖事。公教進行要他們有堅定的熱心，教理的正確知識；對教宗和主教們要完全

對象

15 公教進行的對象何在？

就是聖教會的對象。公進惟一目的是建立耶穌神國，所以牠的對象也不外應用公教組織起來的力量去把宗教和道德的原則散播到個人家庭職業和公民各級生活上；把各樣的善，直接或間接去向各方面宣傳。公教進行的標準，以宗教精神鑄成：完成會員們的心靈修養；與聖教會同心合意去發展一種健全而慈祥的社會活動，建設，或遇必要時，振興公教生活；一言以蔽之，宣傳天主教或振興天主教。

16 這樣，公教進行按目的說和神長們的傳教相同了？

是的。公教進行按目的說，和聖教會得自天主的任務

服從，絕對矢志；心火熱烈，作事殷勤；待人活潑的愛德，毫無偏情，確合傳教人的身分。簡單說來，心知要經過完全的公教訓練；把公教進行要看作一個最高尚的事體；同時又要理會自己聖召的美大；因爲天主用這個聖召把他們提到司鐸的職務

相同。所以也如同神長們的傳教，不是物質方面的，是精神方面的；不是政治方面的，是宗教方面的；不是屬於世俗的，是來自天主的。

17 牠也不是一種社會活動嗎？

公教進行必須是一種社會活動。因爲牠的目標在「因基利斯督去建設一切」；對於社會自然有最大貢獻；就是說：要爲社會促成基督秩序。但是，牠這種工作的基本，但是白忠實地接受聖教會的訓練和指導。尤其是遵守教宗們關於社會方面的通牒。

18 與政治有什麼關係呢？

公教進行絕對不許和黨的政治或政黨牽連。只要合乎

正理，隨便什麼政體，公進會都可接受。會員們個人滿可自有政治主張或好尚，公進會却在實際的立場上，尊重已成立的政權，努力助其向上。所謂公教進行的「政治」不過如此。換言之，公教進行是「超越政黨以外」的。

19 這麼說來，公教進行對國家現世的繁榮並非是漠不相關了？

公進令自己的會員服從合法政權；凡是民衆幸福和生存的基本條件，如良善風俗，純潔家庭，職務的忠實，正義仁愛的履行，及相因而生的社會各階級間的和睦與聯合；一言以蔽之，凡可保障社會的和平與安全的，公進都令會員們努力去衛護，發展。這樣去做，正是公進會提倡國家視為近目的的那個現世的繁榮。

20 公教進行怎樣才一定得到這效果呢？

在乎和普通所稱的「政治」二字脫離關係。因為本來公教進行，就不以衛護純粹的人間利益為目的。這個並不是說會員不准去盡量參加公務。公進把會員的生活聖化，使他們善盡教友的本分，反倒是提高他們

公民服務的資格。公進就這樣為國家培植較優良的國民和最廉正的官吏。原則上，公教進行的會員，按他們的公民資格，滿可憑個人的遺傳或稟性，私自加入任何與聖教會不相衝突的政黨。不過既受神長委派而投身公教事業，就當嚴戒涉足變化無常的政黨政治。因為他們那時所應儘先尋求的是天主國，這個國恰好是不屬於世俗。

21 總之，是否可以說公教進行也追求社會的和政治的目的？

追求是追求，然而却是間接的：就是說聖教會本有的終向乃救人靈魂，為靈魂謀福利，擴大耶穌的神國；公教進行從事這項高尚目的，同時就影響到社會與政治方面。概括說來，公教進行達到社會與政治目的的途徑，是圖謀整個人的幸福，努力使每個人都負責盡職；以後每個人再推廣自己的人格，價值，去貢獻社會，促其公教化。至於政治目的，也是同樣達到，公進的會員既為國民一份子，必當忠實地為公益努力；提倡公教原則，促成優良的立法，使一切的公民活動

都印上基利斯督的痕跡。

22 公教進行和有暫世性的團體，另外和工會究竟有什麼關係

這類團結既歸入公民或職業範圍，不用說公教進行裏，自然沒有牠們的相當位置。不過牠們的活動並不和道德律脫離關係。公進以提倡並衛護道德為職志，自然不能對牠們漠不相關。再說，這類團結，有些個，如工會等，對團員個人的生活，家庭，和全部職業一定發生道德的影響；所以公教進行，雖不干與牠們本有的作用，却應當設法組織適宜的會社，使該項

組 織

24 組織是不是公教進行的要素？

組織和傳教並教友二成分同是公教進行的要素。公進的存在與效能全從合理的組織生出來。公進以效能豐富的併列作用，把各種活動聯貫起來，使牠們的企圖與工作得到完全的調諧；因之，就付與牠們一種新生力，一個明確的對象；同時又不減少牠們固有的功

團體的指導人們，得到道德和宗教的良好訓練。

23 公教進行會能同各種中立性的團體合併嗎？

公進會的目的與對象完全屬宗教性質，若想保存本來面目，絕不能和中性團體有正式與恒久的合併，因為中性團體至少是無宗教的。公進會頂多不過在特殊情形下承認偶然與一時的協作；這種特殊情形又當任憑神長的裁斷。仍當知道。這樣的協作只能在純粹職業問題上實現，要有充分的動機，又須採取一切必要的防範。

能，且不侵犯牠們的自主權。

25 這樣的組織怎麼實現呢？

非統一不能完善地實現。公進既然有牠自己的性質和目的，當然也要自己有個系統一貫的組織，把一切同目的的公教活力併列起來，所以各式活動必當以神長為鼓舞，調節和訓練的中心。

26 爲什麼必這樣組織呢？

因爲經驗告訴我們，只有統一的動作才有實力。統一告成，那麼矛盾的努力或失當的企圖，就可避免。所以橫三豎四的散漫組織，公進認爲只能減殺與消滅全體的效率，絕不贊成。「一致動作」，是公教傳道唯一的口號。

27 這組織的精神是什麼？

是愛德中協作和公教休戚相關的精神。公進使會員均有共歸一組織，共屬一團體的意識。這團體統一的結構却無害於各部分的自主，因爲部分組織並不彼此混合，不過都標準着傳教的唯一目的工作罷了。

28 那麼，這個統一並不是同一了？

不是，併列並不是并吞。公進會令各種組織保有相對的自主；統一併列，却不混合。總之，公教進行在不同裏實現統一。

29 實行方面，這種統一組織該怎麼樣？

只要無傷於公進的實質和要素，統一組織的實現，各國滿可自由。公進的實際存在，是適應人事狀況，和

時地環境的，所以牠外形的結構，動作方式，和較近的對象也變化不齊。

30 那麼，公進的形式也國家化了？

是的。有法國公教進行，同樣也有義國，班國，比國，中國……公教進行，

31 公進組織有無基本模型呢？

有幾國的公教進行，尙待創始，那麼統一組織滿可包括一切公教成員，只按性別與年齡去區分。於是青年，女青年，成人，婦女四大部。義大利公教進行，就是如此。不過爲優待已有組織起見，義國公進又添入兩部，即男女大學生聯合會。六部領袖會同總監理司鑒共組中央執行會，其下有主教區執行會。每部又自有分割，如公教女子青年會復分爲教員，僱傭，農作等組。

32 公教進行的組織尙有別樣形式嗎？

一定。有些地方，教友方面已成立了許多成績優良的組織，所缺乏的只是一個上級形式。那麼自然不能強迫牠們接受和本有章程相衝突的條件。在這情形下，

只把牠們「公進化」就行了。集合各種活動的代表組成中央機關，使他們在公進裏有正式地位，合神長聯成一氣，接受神長們調諧而有效的督促，同時也可得聖教會正式的明令。

33 公進中央機關怎樣組成？

以和神長聯結的領袖教友組成，又接傳教的主要形式，分爲不同的各組：如宗教組，公民組，社會組，其他如出版股，電影股等，亦可附加，使勝任的教友負責。此外，又當有公教進行刊一份，登載聖座及主教們的公文，和其他宗教方面的重要文件。

34 神長對公進的指導。用什麼機關實現呢？

美國常川代表主教的「全國公教福利會」，比國衆主教的幾種總集會，或法國之樞機和總主教們的會議，都有訓令或指示公進統一組織的實權。主教們在大會裏推選一位富有資格的主教，再加上一位總監理司鐸，以負責指導。把全國主教共同的規定，授給公進領袖。結果，化除分歧，確定聖教會共有的動作，又得和聖座成立思想上與工作上的正式計劃。這計劃的範圍

，就廣大說，可得人們的一致同意；就明確說，除此以外任何公教友在議院報紙或事業上也無代表，或使神長負責的資格。

35 公進中央執行委員會又當分組主教區執行委員會嗎？

中央執委會若在教區（以本主教與區監理爲中心）按宗教，公民，社會三分法，同樣地小規模組織，那自然是極好了。不過按聖教法典，每個主教區關於區內的特殊的宗教組織，只要與上級法令不相衝突，都有自主權。所謂上級法令是聖座的宣示，和他爲保證成功所採取的一致態度。

36 概括說來，公進究竟有些什麼利益？

利益非常重大。因爲教友與神長，神長與神長的團結：是天主聖心的大愿，公進把牠實現，遂得握有聖教會傳教的圓滿條件。現世改造和靈性重生的勝利，天主都許給聖教會了。教友既一心一靈效法最初信徒和神長連合，這個顛撲不破的實力，前途真是不可限量。最後，教友分担神長傳教使命的組織，在聖教史上開了一個新時期。萬世千秋，人將稱頌庇約第拾壹爲公教進行的大教宗。

教宗比約十一世通牒

爲在現時人類之憂患中，當向耶穌聖心台前，祈禱補贖事；致可敬神昆，宗主教，首主教，總主教，主教，及各處與宗座通好親睦之司牧。

教宗比約十一世，祝諸位可敬神昆安泰，并賜以宗徒遐福。

迫於基利斯督之慈愛，我等曾於去年十月二日，發表「新災患已迫近」通牒，召請公教神子，及衆賢智人士，努力友愛互助，以期挽救因經濟恐慌而發生各處壓迫社會之災禍；幸獲各界人士，熱烈一致之慷慨接受。然窮困狀況，日益加重；感受不得已之失業痛苦者，其人數幾各處增加；野心家利用此種困難情形，以圖私黨之利益。緣此，公共秩序，多被擾亂，社會上亦有人事紛紜，百業凋敝之危。可敬神昆，現狀既已如此，仍因基利斯督慈愛所迫，特向爾衆，暨爾衆所屬信友，及各界人士，再行呼籲；望即通力合作，對於現在壓迫社會，且日趨嚴重之諸種難災，各盡己力，努力阻止之。

附 錄 教宗比約十一世通牒

壹

如細察原罪遺害，人類犯罪後，在世生活之過程中所歷恒久酷厲之苦患，則見洪水之後，人類精神上，身體上，所受苦患，未有如今日之多而重，深且廣者。蓋雖列國史冊所載，民生所憶，其遺蹟永不廢滅之重大天災人禍，不過或此一國，或彼一國，獨被其禍而已。此次因幣值昂貴，經濟困難，全人類皆受其禍，以致擺脫之心愈亟，縛束之苦愈深；因之、無一國，無一市，無一社團，無一家族，自身不感受輕重不一之痛苦，或不因他人之失敗，而捲入漩渦者。且也，即或擁有豐厚財產，似乎轄制全球之少數人，彼等人數固稱絕少，祇謀高利；曾爲或尙爲如此禍患大部分之原因者，即此等人；——我等據實言之——即此等人，掠奪他人財產，以自取禍，而最先感受現在痛苦者，數見不鮮。天主聖神，對惡人之言曰：「人以之犯罪者，亦以之受苦」。〔智書十一章十七節〕我等今見此言亦赫然懲信於全世矣。

一九三二年九月

對此慘苦境况，我等中心悲痛，微力所及，有不得不與吾主耶穌聖心，表示同樣之慈愛者，仍援此言曰：「予矜憐有衆。」（瑪爾谷八章二節）然而尤須悲痛者，乃此種慘况之根原。蓋天主聖神，藉聖保祿所發之言曰：「貪慾乃萬惡之原，」致第默戴一書六章十節）斯言常符事實，而於今日，更覺極其確切。我等悲憫目見人類陷於極端之危險，其重大原因，豈非教外詩家目為「黃金慾」之貪圖現世財貨乎？豈非私人或團體交際上屢為惟一目的，之醜惡利己心乎？總而言之，豈非在任何名稱，任何形式下，之貪慾乎？由貪慾而發生減少信用之互相猜忌心；由貪慾而發生以他人福，為個人禍，之忌妒心；由貪慾而發生不惟不顧他人利益，抑且破壞之，凡事皆謀個人利益，之自私心；由貪慾而發生各業之擾亂，與夫財物不平均之分配，以致城市財貨，皆聚於少數私人之手。——如去年「四十年」通諭所言——彼等任意支配全球之貿易，使人民受無限損失。

聖教愛德之規則，對於愛國心，不惟不反對，且因其規定，而與以神聖性質，加其力量；設如要用此愛國

心，過度主張愛國之情感，自利心潛入於民族間之交際，則不堪理解之行爲，無此之悖謬者矣。其致私人所爲，人皆以爲惡者，今加以愛國之名，亦遽認爲美事善舉矣。由是，在天上大父蔭庇之下，萬民合爲一家之友愛誠命，一變而爲遺禍衆人之仇恨。天主聖律，乃人民生活標準。於治理公務上，則藐視之；守法忠信，爲社會基本，則毀棄之；先人於恭敬天主，堅守主誠，特爲基本，以臻進化安寧，之所遺成規，皆被破壞無遺；凡此皆必然者。

然而，可謂爲禍患之最凶惡者，乃傾覆各種秩序之人，或稱共產黨，或取他種名稱；於風俗變亂中，擴大經濟恐慌；竟然出其全力，以求打破各種羈絆，斬斷主誠人律之束縛，反對全部教會，抑且反抗天主。其目的，在由幼稚年齡起，自人心中，根本消除宗教觀念及情感。蓋彼輩確知，人心忘却天主誠命及道理，則可無所不爲矣。我等目見瘋狂惡人，在世界各處，反抗天主，攻擊全部教會，此實歷代史冊所無者。

古今來，固無時不有惡人，與不信天主者。然彼輩

人數極微，祇有個人或特殊團體，尙未敢公然表示其叛逆心思，或認爲時機不宜。聖詠得有天主啟牖，其言誠似指此：其言曰：「愚人心中曰，無有天主」，（聖詠十八章一節五十二章一節）此言似明示斯種不義之人，於多數民衆中，個人否認造生之天主，而隱此罪惡於心中者。然現在之時代，此凶惡謬誤，已普及於民衆，滋蔓於下級學校，表現於舞臺；無神派且應用最新之發明，如電影也，留聲機也，以及無線電廣播之音樂及講演，廣其流傳；自設書店，以各種語言，編印小冊，組織凱旋式之遊行，表示其反教成績。此猶未足，且分爲政治，經濟，軍事，各部，嚴密組織；利用其宣傳員，或以講演，或以圖畫，及其他方法，努力從事於公開與秘密之宣傳，播其邪說於各階級，各團體，各街市。且恃有大學校之權威與補助，進行不遺餘力，以求切實約束無知而加入其黨派者。觀此種努力爲惡之聰明，不禁思及而諷誦吾主感嘆之言曰：「今世之子，於其餘類，智略勝於光明之子」。（希加十六章八節）

此種無神派首領，利用今日困難情形，引爲口實，

附 錄 教宗比約十一世遺囑

出共全力，嬉笑漫罵，向民衆宣傳，厚誣天主及教會，爲諸種禍患之原因。救世主基利斯督之聖十字架，謙遜神之表記，比之於今日爭權奪利之標幟，一似教會與今日爲害全世之黑暗團體。聯盟合作者。彼輩計畫進行，已見收效者，即努力使每日之生存競爭，與夫土地私有，合法工資，適宜住宅，及適合人生地位之諸種要求，與反抗天主混爲一事。此外，如有利於其邪惡計畫，彼輩不憚過甚其辭，忘稱天性之合法希望，與放誕無忌之貪慾相等；儼如天主規定促進保護人生福利之永遠法律，不適於人生者。一似人類藉近代科學之發明，即可促進保衛人類之福利，使全世另行一種更美善之新秩序，而遠抗全能天主聖意者。

無數人民，不辨真偽，附和此種謬說，反對天主及教會，尙自以爲係爲生存而奮鬥；此乃深堪痛惜者。彼輩不惟反對至公聖教而已，即凡信奉天主爲肇造世界，掌管萬物大主之各種宗教，莫不在反對之列。至於秘密黨會，對於天主及聖教之任何仇敵，當然樂於補助；於此種各個階級不能得享安寧，祇引城市日趨破壞之如狂

怨恨心情，更加推波助瀾，助長兇焰。

是故此種新式之無神主義。既使人之強烈貪慾，任情放恣；遂靦然高呼，不根本廢除宗教最後痕蹟，不打倒宗教之最後信徒，世上不能有和平福利。受造萬物，如聖經所云，「讚揚主之光榮」，（聖詠十八章二節）彼輩似以為能使此和諧歌詠，永歸沉寂者。

貳

可敬神昆，我等深知此等兇惡計劃，將來皆屬徒然；因天主預定之時間一至，則「天主起立而驅逐其仇敵」，（聖詠六十七章二節）定然無疑也。我等確知地獄之門，不能勝利；「瑪豆十六章十八節）我等亦知，救世天主，如預言所云，「以其口之杖」，鞭策大地。「以其辱之氣」，使罪人死亡；（依撒義亞書十一章四節）而彼輩陷於「生活天主之手」（黑伯來書十章三十一節）之時，斯時乃為彼輩實可畏怖者。

我等目見世界各處，及社會各階級上，無數人民，舉心向主之熱切，我等對於天主及聖教會最後勝利，確切之希望，更加堅固，此誠天主仁慈之賜也。天主聖神

有力之神恩，在全世上感動人心尤特感動青年者，引之趨向聖教中更高尚之地步，使之蔑視世俗見解，訓練之以完成任何重大之艱苦事業。此天主神恩，動人之靈魂，雖頑強者，亦感動之，使之心中，感覺不安；雖不欲自承者亦使之感覺需要天主。我等亦曾向無神品人士呼籲，召其加入公教進行會，以參與神品界之傳教事業；普世各地，慷慨服從而接受勸告者，實繁有徒；無論城鎮鄉野，人數日增，努力宣傳聖教；並依聖教規誡，度其外部生活，且以純潔生活之表樣，為其言語之實驗。

然而觀於如此之罪惡，如此之輕慢神聖規章，永生靈魂之如此喪亡，如此之藐視天主威嚴，可敬神昆，我等不能自禁，而不流露所感受之痛苦；不得不照我等之宗徒心志，竭力高呼，而維護天主之權利，此權利固已被人摧殘者；且不得不擁護人心之神聖需求，人心固完全需要天主者。祇以充滿魔鬼心思之如狂羣衆，不惟呼號吶喊，甚且團結羣力，以求從速實現彼輩之兇惡計劃，則我等之呼籲，更不能成已也。受造之物，對天主

既如此輕慢，荷天主教主任此破壞一切之波瀾，任情漂蕩，且用爲鞭策，以懲罰世界，則人類危矣。

是以可敬神昆，我等亦亟須集合力量，編爲勁旅，作「依拉爾宅之墳垣」（哀哉基亞書十三章五節）以拒此反抗天主，爲害人類之仇敵。在此戰場上，所爭議者，乃人類自由所可討論之最重要問題：即擁護天主，抑反抗天主是也。普世禍福，全係有此。蓋於任何事物，政治，經濟，道德，科學，美術，國家，家庭，社會，東方，西方，莫不有此結果關係極爲重要之問題在其中也。於是乎，雖唯物派詭言世界只有物質，揚言其不信天主者，其首領自以爲打倒天主。亦不得不再討論此項問題也。

爲此，我等因主聖名，懇請衆人，及各國家，當此重要問題之前，當此關係全世安危重大糾紛之際，請各放棄祇顧個人利益過度自私之心情。蓋銳敏之心思，因利己之心而蒙蔽；諸種高尚計劃固於利己主義，因而不完美。請各界人士互相團結，必要時，同受犧牲；以期挽救個人及普世人類。於此精神力之團結中，凡以

奉教爲榮者，迴憶宗徒時代，「衆多之信友，只有一心一靈魂」（宗徒行實六章三十二節）之芳表，當然須首先倡始。即凡承認天主實有，而誠心尊敬之任何人，亦宜贊助，以使人類脫免，迫近之危險。夫世人任何威權，皆須以認識天主，爲社會秩序之本；故凡不欲事業紛擾，法律廢弛者，俱當努力，勿令教會仇敵，得實行其急切而公開宣傳之計劃。

可敬神昆，我等深知於此保衛教會之戰爭，凡我等人類所有之任何合理戰具，皆須應用。故謹隨前任教宗良第十三芳表，發表「四十年」通牒，努力維護財產之合法分配，如何可使人類獲得康強健壯，如何可使痛苦民衆得獲休息安寧，其最有效之方法，俱皆明示無遺。人類在世，求得正常福樂，不可遏止之希望既係造物主付於人心者，聖教對發展眞實文明，輔助進步之合法努力，無時不欣然贊助，無時不極力維護者。

可敬神昆，此仇視教會之惡毒令我等憶及聖保祿所稱「罪惡之神祕者」（致戴撒羅尼二書二章七節）抵禦此毒，祇以人力及人之方法，既屬不足，苟非示人以神光

之奧妙方法，則於我等宗徒職務，我等以為尙未履行盡善。蓋對此肆無忌憚之黑暗勢力，祇此光明之奧妙方法，具有制服之能力。吾主耶穌於達伯爾山顯容之後，治愈負魔兒童，門徒等，因彼等未能驅逐此魔，乃謙遜詢於主曰：「我等何以未能驅逐之？」主以此實常永矢勿忘之言答之曰：「此魔非以祈禱守齋不能驅逐。」（瑪豆十章二十節）可敬神昆，吾主聖訓，我等知其於現代兇惡，亦完全適合，因不以「祈禱及守齋」，亦不能數禦之也。

是以思及吾人本性卑微，深和吾儕全屬至尊造物主權下，我等宜特以祈禱為依恃。我等依信德之光，深知謙遜，依恃，恆久之祈禱，有何等神力：於他種神工，全能天主，從未有如此寬廣普及莊嚴之許諾，有如祈禱者：「爾曹宜求，求則給爾，尋則有獲，叩即開啟爾矣；蓋凡求者必得，尋者必獲，叩者必見效也。」（瑪豆七章七八節）「我實語爾等，如因我名求聖父，必賜與爾等也」，（若望十六章二十三節）

祈求天主，勿令世人遺棄信奉惟一生活真實天主之

信德，尙有何者，需我等祈禱，更高尙於此者？何者於「降生成人，耶穌基督斯督，天主與人間之惟一中人，」（致第莫戴一書二章五節）更適合其尊位者？如此祈禱，其本身已具有所求恩寵之一部：蓋人於祈禱時，已與天主結合；已因此而使世人活潑記憶天主。凡祈禱者，肉身上謙遜之姿勢，實即明證其對於造物天主之信德。且除個人之外，若再與人共同祈禱，是即承認天主至尊大能主宰，不惟宰制個人，抑且為宰制普世人類者。

聖教會之祈禱，在天上地下，何其美哉！普世之上，全日全夜，續繼有人，誦誦天主默啟之聖咏，日間無時不各有聖禮：人生在世，無一年齡，不與吾主妙體之聖教會，共同誦禱，以感謝讚頌，以祈求以悔罪。如此之祈禱，使天主與人相偕，如救世主所云：「何處有二人或三人，因我名而集合，彼處我即在彼等之間。」（瑪豆十八章二十節）

此外，專務祈禱，即將掃除上述災患之原因，驅掃除追求事物之無厭貪慾也。蓋祈禱者，舉心向天，賦感希望天上真福，全心沉思於天主所造之奇妙境界；在彼

，無虛榮之企圖，無競進之紛爭；如此，則工作與休閒，不啻自然恢復其平衡。現代社會，祇以缺乏平衡，遂致物質，經濟，道德，皆受其害。蓋設如因出過殷，而致失業困窮之人，肯以適宜時間，用之所購；則不久工作與出品，皆將回復適宜限度。人類分爲兩大派別，而互相奪取暫世財物之競爭，一變而爲高尚和平之合作，以得天上永福矣。

如此，則渴望之和平，亦將實現。聖保祿，將祈禱之命令，與人世之平安康，相提併論；曾示人云：「是故我勸爾，首先當行者，乃爲衆人懇求，祈禱，代求，感謝；爲君王及在高位者。庶幾我等於熱心潔德上，得平安度生。於我等教主天主台前，此實善舉而中悅之者，彼欲衆人皆得救全，得識真道。」（致弟莫載一書二章一至四節）

祈禱和平，須爲普世衆人，然，宜特爲負有管治人民重責者。彼等苟自身不能和平，將何以使人民和平乎？如宗徒所謂，與人以和平之恩賜者，乃祈禱也；乃上升至天上萬民公父台前之祈禱也；乃超乎國家區域之上

，表示此大家庭公共意志之祈禱也。

任何國人，爲世上和平祈禱天主者，決不致離開各國，挑撥意見。向至尊天主恭敬祈禱者，決不致向國人提倡帝國主義，助長以國家爲天主不正當之愛國心。常仰望「和平仁愛之天主」，（致各林多二書十三章十一節）而因「爲我等之和平」（哀弗索書二章十四節）基利斯督之名祈禱者，人世不能賜與之和平，未蒙天主賜與「善心人」（路加二章十四節）之前，決不休止。

「和平與爾等偕」：（若望二十章十九二十六節）此言乃報告復活喜慶之福音。吾主耶穌，曾以此言，語其宗徒，及最初門弟。此後聖教禮節中，不時延用；尤於今日，此言宜振起憂患之人心而安撫之。

叁

然而祈禱之外，尤須輔以悔罪補贖，即聖教悔罪之精神，及補贖之實行也。吾主耶穌，亦以此爲訓。蓋吾主首次講道，即訓人悔罪補贖，「耶穌開始講道併云：爾衆須悔罪補贖」。（瑪豆四章十七節）前人遺訓，及聖教歷史，亦有此種教訓；凡遇大災大難，特別需要天

主護佑之時，信友皆自動或因神長勸導，常以祈禱補贖二者，爲神生上有效之利器。苟非魔鬼誘惑，信友自然以此神聖思想，爲生活標準。此非他，即宗徒所謂之「基利斯督思想」（致各林多一書二章十六節）是也。在此種事實情形之下，信友有此思想，自覺亟需滌除罪惡，莫不勉力衷心痛悔，妥辦告解，併行補贖，以償天主公義。

痛悔補贖，在昔能使人發生慷慨心情，自行重大克苦，因信德根深之人，視克苦爲吾主及諸聖遺表所祝聖者；現在則痛悔補贖之觀念與名稱，在若干人心目中，已多失却昔日之感動人心能力；可敬神昆，此乃我等所深知，而痛惜者也。甚且有人，斥克苦肉身，爲不合時宜者。致於現代放恣之輩，假自由美名，以悔罪補贖爲卑鄙行爲，夷然不屑爲者，更無論矣。如此，固無足異者；蓋信奉天主之心愈弱，自然原罪及人類昔日反背天主之觀念，愈加晦暗，以至消滅，因此而愈覺悔補贖之無必要矣。

可敬神昆，按照我等治理聖教之責任，我等亟須尊

崇此等德行，亦使人尊崇之，保持其真實完全之意義及高尚；尤須努力，使信友生活中，有悔罪補贖之實行。悔罪補贖之主旨，在於承認且恢復天主永律所規定，行爲上之秩序；以故擁護天主，維護聖教之情，實令我等如此努力。蓋凡在天主台前痛悔已罪者，即明認尊嚴誠命之神聖與責任性，及其懲罰罪犯權也。

主張倫理脫離教會，即使法律失却任何基礎；此實現代爲害最烈邪說之一端。昔者，此說祇爲少數人之主張，且人類尙存祖先遺留之信德以致雖不欲公然信奉者，心中亦不得不與以默然承認；故在昔此說或可忽視，而視爲危險無多。然而今日，無神謬論，既已傳播於民衆，上述邪說之流毒，已爲日常見聞所及矣。信德既失，倫理原則，亦必一同消滅，蹂躪人權之暴力，遂相繼而起。昔日個人行爲上之信實正直，與人交接上之忠誠，雖教外之雄辯家詩家，亦深加嘆美者；今則變爲卑鄙之謀利主義；因之，辦理個人或他人事件，大都鮮廉寡耻，漫無信實。夫既無良心上保證，互相交易，何得持久乎？合同契約，何能生效乎？既無信德，又無敬畏天

主之心，何能得良心上之保障乎？基礎既失，倫理道德完全失效；民族，家庭，國家，以及世界文明，皆將逐漸而勢必趨於敗亡，莫能挽救焉。

補贖乃極有效之武器，耶穌勇兵，用之以維持道德秩序；此種武器，可斬斷諸惡之根本，即財貨及享樂之貪慾是也。熱心信友，甘作補贖，發奮屏絕快樂，專心克苦，即可抑制引人為惡之私慾。信友如按照所負責任，有愛護主誠之熱心，及愛人之情；則不惟為個人補贖以滌所犯之罪；且效法諸聖自為犧牲以贖當世諸罪之遺表，抑且仰法救世天主自為「除免世罪」（若望一章二十九節）之羔羊，而代他人補贖。

可敬神昆乎，此補贖之精神中，非即藏有和平之奧蘊乎？天主聖神云：「惡人不得和平，」（依撒意亞書四十八章二十二節）因其常反抗天性及造物主之定律也。必須已經恢復秩序，必須各國已衷心真誠承認而遵守之，必須國民內部生活狀況，及與他國互相關係，皆以此為其基礎；然後世上始得享有確實和平。然欲得此確實和平，苟非承認性律主誠之神聖，則和平之條約，莊嚴

之規定，國際之會議與討論，與夫各國首領之高尙精誠之努力，皆無能為也。苟非以天主及良心為根據之道德法律，為經濟界之主宰，則任何經濟家，任何組織分配之經驗，皆不能和平處理社會問題。此道德上之法律，乃國民政治生活，經濟生活之主力；乃最確之價格，此而固定，其他亦從而固定；因皆將藉天主不能變更之永律，即天主最有力之威權，維持之也。

至於個人，善作補贖，則可得真實和平；蓋忘却地下虛偽福樂，而仰望天上真福，雖處痛苦艱難中，亦可享受世界任何財貨快樂不能賜與之和平也。試觀聖方濟各所編之「太陽歌」或稱「萬物歌」，非現世涕泣之谷，所有最賞心悅耳之歌曲乎？然而編之錄之歌之者，乃基利斯督最克苦之門弟，乃一亞西細地方之寒士，在世一無所有，身體削瘦，印有耶穌五傷者。

祈禱與補贖之精神，乃天主在現代賜我等之二種利器，以引導在黑暗中徬徨之可憐人類。此精神可削除紛擾叛亂——即反抗天主——之第一主要原因。然究竟，或致力祈禱補贖，而謙遜痛悔，歸向天主仁慈大父；抑

或意圖報復，喪失靈魂，個人以及現世所有微福，全陷於天主仇敵之手；如斯重要問題，敢請民衆慎重裁決焉。

此外，對此可憐世界，對此傾流多量之血，開發多數墳墓，毀滅若干善舉之世界，我等祇有引用聖禮中之甘美言辭，向之規勸曰：「請爾歸向爾主天主。」

肆

致於此種一致之祈禱補贖可敬神瞻，將指定何日，較即將到之聖心瞻禮更爲適宜乎？——如四年前，我等「最仁慈者」通牒，已經詳細解釋者，——此瞻禮之特殊意義，既爲因愛情而補贖人之罪過，是以當即規定每年值此聖日，普世聖堂，公行補贖，以滌除悔慢聖心之諸種罪惡，永以爲例。

本年聖心瞻禮，我等深信普世信友，必得一致痛悔己罪，祈禱天主神恩。——可敬神昆，請爾衆令各處聖堂，是日皆明供聖體。——信友宜屢領聖體。俯伏祭台之前，敬禮隱於聖體中之人類救主；將所受痛苦，陳述於備嘗人世痛苦之仁慈聖心；併明示真實之信德，堅確

之望德，及熱烈之愛德。賴敷施神恩天主聖母之大能轉求，宜爲個人及其親友，爲祖國，爲聖教，爲基利斯督代表，以及其他分負治理人靈重責之神牧，熱心祈禱。此外尤宜爲同一信德之弟兄，無論意見一致或分歧者祈禱。不認天主或無信德者，以及天主及聖教仇敵，皆宜爲之祈禱，以期歸正而獲常生。

此瞻禮，經我等規定，有聖禮上之特典，延長八日慶祝。望於期內，信友繼續保存，祈禱補贖之精神；心神注意上述意旨；善行，爾等可敬神昆，按時地情形，所指定或規定之德行神工，以期得獲仁慈，併獲聖靈。以爲適宜之助佑。（致哀伯來書四章十六節）

在此八日期內，——我等深望普世信友，於此期內，專心悔罪克苦，制服私慾，特別祈禱——信友宜屏絕戲劇遊戲，以及肉身正當之娛樂。殷實人家，勿忘克苦；宜於平素生活享用上，稍示削減以濟貧乏，慷慨哀矜，極能補贖罪過，幸獲仁慈也。致於寒苦人民，或因失業與工資減少而現在度生困難者，亦宜以克苦之精神，以愛主之心情，而勉力忍受，由時勢艱難，經濟凋蔽所

發生，之貧苦；天主教之奧旨，預定彼等遭遇此種社會情形，然常有愛護之意，存於其間。貧乏之苦，因衆人之公共苦痛，益加深重；亦宜聽命令依恃自主手領受；心目中常仰望爲衆人表率，被釘十字架之基利斯督；默想，雖工作勞動，極有利於人生，而人類救贖，實由天主受苦受難之慈愛；因個人甘心忍受之苦痛，實能促仁愛和平之會期，早爲實現，而以此自慰焉。

聖教會之懇切祈禱，耶穌聖心，必將俯聽。見其淨配備受苦痛憂患之哀嘆，必將慰之云：「爾之信德實大

；如爾所願，成之與爾」。(瑪豆十五章二十八節)

特此確望，且憶命日慶祝其尋獲之十字聖架，人類救贖之標識器具，更行堅信確望；因以慈愛之情，特賜爾等，可敬神昆，併爾所屬鐸曹信友，以及普世聖教，以宗徒遐福。

發於羅馬聖伯多祿殿

一千九百三十二年，我爭即教宗位十一年，五月三日，尋獲十字聖架瞻禮。

教宗比約十一世

一 九 三 二 年 九 月

附 錄 教宗比約十一世通牒



二百四十八